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咨询电话：027-8838698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2025年版

学生手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手册

二〇二五年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印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手册目录

基本规范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施行）	3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5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6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6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7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77

学业管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	79
中南财经政法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8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	8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管理办法	8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9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9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10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10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1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122

奖优助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12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3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实施办法	13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13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14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14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15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15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5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5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15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16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6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6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管理办法	169

校园生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17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7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18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机动车管理办法	18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9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20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守则	2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21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实施管理办法	223



基本规范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管理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三）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四）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予处罚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以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组织作弊的；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三）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二）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三）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三十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三）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四章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以及其他执法办案机关在移送案件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询问查证期间，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等正当需求。

第九十八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询问不满十八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

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九十九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在异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远程询问。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的，应当向被询问人宣读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询问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和宣读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等交流方式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身体、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被检查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

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人民警察可以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侵害人、其他证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辨认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人民警察和辨认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二节 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公安机关中初次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

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关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执行期满，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异地被抓获或者有其他有必要在异地拘留所执行情形的，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异地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正在被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或者出所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或者出所后继续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发现被处罚人是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变相返还，不得与经费保障挂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同步录音录像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不得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 (十二) 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 (十三) 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 (十四) 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法律中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履行海上治安管理职责，行使本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24〕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本科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不延长修业年限，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二章 报到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须按学校要求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申请延期报到（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新生申请延期报到期满应及时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按新生报到流程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依法参军入伍；

（二）因病需在家休养；

（三）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短期内无法正常上学；

（四）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限期为1年（参军入伍除外）且只能申请1次；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于次年新生入学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六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和复查。

（一）初审包括查明学生本人与高考报名照片是否相符，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专业、层次、招生类别等关键信息与高考录取信息是否相符。

(二)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复查, 复查内容和程序按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一) 无故逾期未报到;
- (二) 入学资格初审或复查结果不合格;
- (三) 入学资格复查期间, 因违纪被学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校对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缴清学杂费的学生予以注册, 学生取得学籍。学生学籍信息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定的高考录取名册为基础。学籍信息发生变更的, 由学生自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 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报到时, 应当向学校缴纳本学年学杂费。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申请暂缓注册:

- (一)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
- (二) 因家庭经济困难未按时缴纳学杂费;
- (三) 符合学费减免条件, 但减免资金未到账;
- (四)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待缴纳学杂费后, 准予注册。暂缓注册限期一般为两个月, 暂缓注册期间可正常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 应当事先请假(事假或病假)并获得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需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单次或者连续请假时长两周内的, 由学院负责审批; 超过两周不满一个月的, 由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一个月及以上的, 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第一时间到学院报到销假, 逾期或者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 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 可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 (二) 高考成绩低于转入学校拟转专业当年在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第十六条 申请转学学生必须提供下列完整的基础材料：

- (一)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省内转学一式三份，跨省转学一式五份）。
- (二) 高考录取名册：需加盖录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一式三份）。
- (三) 学生表现鉴定：需加盖录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一式三份）。
- (四) 学业成绩证明：需加盖录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一式三份）。
- (五) 转学公示材料：含公示内容及公示结论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 (六) 转学理由支撑材料：患病学生需提供正规三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转学程序：

(一) 转出本校：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学的接收函；所在学院审议通过、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在提供转学所需的基础材料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受理审核其转学申请。

(二) 转入本校：学生本人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转学所需的基础材料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受理审核其转学申请。

(三) 学生转学申请报校务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学校网站公示5日无异议的可以转学，转入本校的，学校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执行学校《关于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审批由教务部负责；各类国际合作联合办学项目审批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同意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有关文件更新学籍。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因患传染性疾病有影响其他学生身体健康隐患；

- (二) 因患一般性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休学治疗;
- (三) 因心理健康原因需要休学进行治疗或休养调整;
- (四) 因怀孕或生育等原因暂不适合在校学习和生活;
- (五) 因故需请假一个月及以上;
- (六)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 (七)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保留学籍，是指正式获得学籍的学生因故中断学习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保留学习资格。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学籍：

- (一) 参军入伍;
- (二) 申请创新创业;
- (三) 出国出境留学;
- (四)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通常以学期或学年为期。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但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累计均不得超过两年。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限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主动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填写《本科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予学院，学院审议通过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学校行文发布后生效。

符合应予休学条件但学生未主动提出申请的，由学院听取学生陈述经综合评估后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学院负责人签署同意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学校行文发布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具有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任何教学及其他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当地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应于期满日起两周内申请复学。申请复学的学生填写《本科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交予学院，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学校行文发布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复学可根据学分制原则、学习能力、学业完成情况，选择编入原班级或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的，编入本学科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原班级学习有困难的，可根据学分制原则选课，也可以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不改变专业而直接降级或留级。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自主选择申请退学；
- （二）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未按时注册或暂缓注册期满仍未注册；
- （四）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到校办理相关手续；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 （六）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 （七）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 （八）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
- （九）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学校行文发布后生效。

其他情形应予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校务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向退学学生本人直接送达退学告知文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申诉时限和流程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修业年限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修业管理办法》执行，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行文公布的信息，标注并更新学籍学历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关于时间的表述，“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规定（试行）》（中南大政字〔2017〕116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

法（修订）》（中南大政字〔2017〕124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8〕14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子转学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政字〔2017〕15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和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规定》(修订)(中南大政字〔2017〕124号),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结合我校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校学习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学历生(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生(高进生、普修生、预科生和交换生)。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三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校港澳台本科生的招生及协调港澳台学生各类事宜;负责组织港澳台学生文化实践,汇总统计港澳台学生数据;负责港澳台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工部”)负责为港澳台本科学额生注册学籍和学生档案建设,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等情况资料;负责办理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学籍变动、奖惩情况工作等。

第五条 教务部管理港澳台本科生的教学及科研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负责港澳台硕博招生工作、档案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

第七条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港澳台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本院港澳台学生的学习培养及日常生活管理。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我校按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可招收港澳台硕博学历生、高进生、普进生、预科生和交换生来校学习。

我校可通过以下方式招收申请来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学生:

1. 已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
2. 参加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
3.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并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
4. 具有在台湾居的有效身份证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参加学测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
5. 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 经祖国大陆其他高校录取, 取得入学资格的;
6. 由与我校签订交换生协议的港澳台高校推荐来校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我校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大陆学生学费相同。

第四章 教学与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我校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学生进行管理, 对于品学兼优的学生, 可与大陆学生一起参与奖学金评选, 对于违纪违规且屡教不改的学生, 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我校对新进入的港澳台学生将进行入学教育, 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的数学公共课课程可采取小班教学形式, 政治理论课和军事理论课可以申请免修, 其学分可以由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在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考试纪律及方式和转专业评审与大陆学生趋同。

第十六条 我校为已修完教学计划全部课程的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为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港澳台学生发肄业证, 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宿舍根据专业由后勤管理部统一安排与大陆学生住宿, 享有同样的权利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港澳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归属于各专业学院进行统一管理。如有任何问题, 由专业学院报港澳台教育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定期组织港澳台学生开展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鼓励港澳台学生积极参加。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为有意向在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学生进行就业信息推送和提供就业服务, 鼓励和支持港澳台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招聘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建和谐优良的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校处分决定作出前，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先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确定的处分等级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学生在处分期内再次发生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按多次违纪认定；以较重的处分等级加重一级对其合并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按最近的一次重新计算。

第七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

理相关手续，并由保卫部会同其所在学院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条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他人被教唆、诱使而违纪的，按共同违纪处分。

第十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 情节轻微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3. 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4. 学生因患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
5.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而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2. 在共同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3.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4. 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的；
5.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诽谤、威胁、诱惑、贿赂、恶意举报、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至违纪处分解除之日止，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侵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2.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4.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违反学术诚信原则，代写或买卖论文、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造成身体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4. 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所涉价值在2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所涉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所涉价值超过5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故意损毁、破坏学校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损坏公共财物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损坏公共财物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损坏公共财物2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执行学校关于考试违纪舞弊处理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无故或未经批准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视为旷课。学生旷课超过一天的，每天按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实际旷课时数累计计算。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12课时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1. 累计旷课达12-32课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达33-48课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达49-60课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超过60课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学生无故连续两周不参加教学活动应予退学，拒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有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违章用电，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因违章用电或者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破坏网络信息资源的；
2. 复制或传播反动内容、封建迷信及色情等信息的；
3. 盗用他人账号或侵占、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资源的；
4. 编造、传播虚假言论、信息对社会、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有扰乱社会或学校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违反诚信原则，在家庭经济情况认定、奖助学金评选、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提供不实虚假信息、材料，或为他人提供、隐瞒不实虚假信息、材料的，除取消相关认定评选资格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4.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对散布非法言论，传播非法内容、散发未经登记和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散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诽谤，或非法公开他人信息、侵犯隐私权、侮辱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等，给当事人或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9.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0.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1. 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2.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3. 盗用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4. 其他学生行为有失诚信或者违背社会公德与公序良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组织与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违纪行为。

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实行主任负责制，学生违纪事件所涉职能主管部门(教学管理、本科生管理、研究生管理)的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所涉职能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生违纪事件所涉职能主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

职能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学生违纪事件所涉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研究和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领导小组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人员列席。

第二十五条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1. 涉嫌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部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
2. 涉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
3. 涉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违纪行为，由信息管理部和相关部门、学院调查取证；
4. 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部、相关部门和学院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第二十六条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二十七条 经过查证核实后，以下证据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及其他证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自收到证据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学院；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相关学院自收到证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审核签字、加盖公章，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自收到相关学院处分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含以下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经相关学院、部门会签后，将拟处分决定书连同学院处分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法律事务部审查；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由相关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将拟处分意见告知学生并听取学生的陈述或申辩后，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提出正式处理意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务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及时向受处分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文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处分决定予以公告。其中，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告，其他处分决定可以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通常为12个月。毕业年级学生处分期限由学校研究决定，但最短不得少于6个月。

处分期满学生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考察学生处分期综合表现并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审核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学生在处分期表现良好且没有发生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经解除处分程序，学校解除其处分。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学位授予及其他学生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文书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48号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学生申诉事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在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处分不服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学生申诉事件所涉及的职能部门（教学管理、本科生管理、研究生管理）的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学校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11人，根据学生申诉事件的管理属性自然构成。包括：学生申诉事件所涉职能部门的分管校领导（1人）；纪委监察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法律事务部、学校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1人）；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的分管院领导1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秘书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分管负责人兼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通报申诉处理结论和处理本委员会日常事务。

研究和处理学生申诉事件时，委员会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人员列席。委员及列席人员中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1. 依照规定受理学生的申诉；
2. 依法调查取证和查明基本事实；
3. 审查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合法与适当。
4. 提出复查处理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并代表学校作出复查结论；
5. 指定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做好申诉处理结论的反馈和报备等其他相关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职责，要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诉人是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
2. 学生申诉应提交书面申请且申诉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根据；
3. 申诉事件属于申诉范围并且申诉请求未超过规定的申诉时限。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起申诉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等；
2. 申诉的主要事实、具体要求、理由和证据材料；
3. 提出申诉的日期和申诉人的签名。

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的委托书。申诉书在内容上有欠缺的应通知补正；超过两日不补正的视为未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按下列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诉：

1. 申诉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
2. 申诉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1)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2) 超过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3) 主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 (4) 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5) 学生已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延长处理期应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案件主要采用书面审查和调查询问相结合的方式。如申诉人提出申请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案件。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申诉案件的，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之内。

第十四条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的，申诉处理活动终止。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校作出的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进行审查，提出以下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

1.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予以撤销；
3.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适用依据有误的，责令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4.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程序和权限的，责令职能部门重新研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办理。

第十七条 在校务会作出决定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决定制作复查结论通知书。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的学院和班级；
2. 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4. 复查结论与校务会决定；
5. 学生不服复查决定向湖北省教育厅申诉的期限；
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的年、月、日。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复查结论通知书连同学校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通知文书应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流程实施完毕的时间即为送达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不得向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4〕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管理与就业等工作中的作用，促进学生档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记录学生德才表现的主要载体，是干部人事档案的重要来源，是用人单位选拔录用人才的真实依据。学生档案必须坚持保密和集中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建）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本科学生）。外国来华本科留学生的档案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按国际通行做法参照处理。

第五条 学生档案管理实行学校归口管理、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制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归口管理本科学生档案，负责落实国家和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学生档案管理规范，指导全校本科学生的档案管理工作。各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对在校学生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审核、清查等工作。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转递等工作。

第二章 学生档案的内容

第六条 学生档案归档资料收集目录：

1. 高中资料：高中学生登记表（高中学籍）、高中毕业生登记表、中学期间党团组织关系资料、中学认为其它有收录价值的资料。

2. 高考资料：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成绩及志愿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录取名册。

3. 学生登记表（学籍登记表）：在迎新阶段由学院组织学生集体在网上填写，学院审核盖章。

4. 学年鉴定表：每学年一份，学院审核盖章。

5. 学籍异动和奖惩记载：收录学校相关文件，在学生本人相关信息文字下划波浪线并盖章。

6. 毕业生体检表：校医院提供。

7. 党团发展资料：在大学期间入团入党学生，资料按团委和组织部要求整体收录。因转递等原因遗失的，学生向学校组织部申请补办。

8. 学业成绩总表：教务部或学院教学秘书提供盖章后的最终成绩表。

9. 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毕业离校前由学院组织学生集体在网上填写，学院审核盖章。

10. 学位授予证明：教务部或学院教学秘书提供。

11. 装档附加材料：档案装档材料清单、档案转递通知书，由学院依规填写盖章。

12. 其它记录学生在校经历的重要图文资料。

学生自持式证书、荣誉证书等不属于学生个人档案的归档收录范围，用人单位需要时由学生直接提供给单位查验。

第三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与保管

第七条 本科新生中学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接收和查缺补漏。招生录取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由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分解直接移交至学院，由所在学院进行新生复审并整理归档。

第八条 学院按年度收录学年鉴定、奖惩、学籍异动等资料；学生毕业离校前学院逐项检查收集目录列出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学生档案材料填写规定：

1. 学生档案材料和表格使用黑色中性笔填写，不得用圆珠笔、铅笔等容易笔迹发散和擦拭的工具填写。

2. 学生档案的填写要客观、真实、完整、规范、清晰，不留空栏。

3. 学生表格资料主要由学生本人填写，学院审核表格内容。

4. 学生信息变更的修改办法：确认所需修改更新内容真实合规；然后在需要变更的文字串中间整体连续划水平横线并在其上方空白处标注更新信息。

第十条 学生档案在专业分流前由学院集中保管，专业分流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集中保管。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利用

第十一条 学生档案不接受私人查阅，学生、亲朋、私人身份来访者均不能直接查阅学生档案。

校内相关部门确因工作需要，需查阅学生档案材料的，凭工作联系函在指定的阅档室查阅。

校外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确认其公务身份后在指定的阅档室查阅。

第十二条 学生档案一般不予借阅。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阅的，借阅单位出具介绍信，说明借阅理由及归还时间，并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借阅。借阅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

第十三条 使用学生档案须遵守保密原则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有密级的材料均不得批注、裁剪、复制、拍照。无密级的材料可依规定流程申请复制。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后，学生档案应及时转出。毕业生档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邮寄转递，在用人单位协商同意的前提下可采用工作人员专人专递或密封交学生自带的转递方式。

第十五条 学生档案在转递过程中均应封密严实，不得使用不干胶等粘性功效不强的用品作终极封装。

第十六条 毕业生档案转递流程：

1.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供毕业生档案转递去向数据。
2. 学院按档案收集目录进行查漏和封装，粘贴投递单后整体移交给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多批次转递毕业生档案均按相同标准和流程处置。
3. 党委学生工作部集中处理档案转递，并将实时的转递信息反馈给学院。
4. 学院根据反馈信息为学生提供档案去向查询服务，指导毕业生注意自投寄当日起90天内及时查证档案寄达投妥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档案因故退回学校时由邮件接收人接收并登记。经查证投寄失败原因并更新投寄登记信息后，重新转递。

第十八条 毕业生档案因故未完成转递的，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学生毕业三个月内转递给武汉市人才市场。特殊档案移交学校档案馆。

第十九条 毕业生反映因各种原因造成档案遗失，由用人单位提供档案遗失或未投妥情况说明及补建档案工作联系函，学院认真审核补建档案材料，按照可逆查原则补建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高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确立的原则处理。如遇上级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26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是本校学生身份的有效证明证件和标志。为了加强对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和校徽仅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须妥善保管并合规使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本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本科学生、外国来华留学本科生，但不包括校际交流的本科交换生。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取得学籍者，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及校徽。

第四条 学生证遗失经挂失处理后，通过学生事务大厅相关模块在网上申请补证。

学生在提交申请后需另行及时送照制证(纸质1寸蓝底免冠照片)，学生因故拖延未能在两周内完成办证制证取证全流程，则本次申请中止处理。

第五条 学校为新生发放学生证、校徽及相关的乘车优惠卡时免费。新生及高年级学生遗失学生证和优惠磁卡的可申请补办，学校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本费用：

学生证补证：5元/本；乘车优惠磁卡补购：7元/张；原则上不受理校徽补购事宜。

第六条 需要变更家庭地址和乘车区间的，学生应提供家长新的聘用地、租居地或户籍地证明，学院可在证件指定栏目标注新信息并加盖印章，乘车优惠卡信息由学院同步更新。

第七条 学生因毕业或他原因离校，学校发放的校徽可留作纪念，学生证则可注明学生证证件有效期或加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转借学生证，或冒用他人学生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05)25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业管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23〕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的修业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具有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修业的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可在老师的指导下，按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自主选修课程（含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选择课堂和安排学习进程。

第四条 普通本科学制为4年，学生可以提前1年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但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6年。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2年，不延长修业年限，不实行留级制度。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五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缴费。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补缓考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考核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通识选修课一般为考查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及格及以上者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学生须遵守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违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视其情节按学校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未经选课程序进行选课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擅自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学生未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的，学校将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以0分记。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百分制和学分绩点制，以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某课程加权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 = (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某课程学分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对应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全部课程学分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考试成绩对应的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	75-77	2.7	60-63	1.0
85-89	3.7	72-74	2.3	0-60	0
82-84	3.3	68-71	2.0		
78-81	3.0	64-67	1.5		

第十四条 学生第一学年末所修课程学分累计不足25学分的，对其发出退学警示。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第二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50学分或第三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75学分的；
- (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第十六条 对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期为30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对学生进行的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在我校攻读学士学位，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学生和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可为港澳台侨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八条 对于在我校攻读学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全程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对于在我校攻读学士学位，来自新疆西藏地区且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学生”)，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应在新生入学后第一个月内向教务部提供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的花名册，以便安排教学。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训练课，此类课程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的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可单独分班或插班教学。少数民族学生平时成绩按30%计入课程成绩。

第四章 免修、补缓考、重修

第二十三条 对尚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属学院、开课学院初审，报教务部终审批准，可参加免修考试。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通识选修课和实践性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四条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期末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

免修考试定在下一个学期期初进行，由教务部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者，获得学分；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80分者，则应参加该课程的修读。

第二十五条 学生符合申请补缓考条件的，须按学校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否则以旷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者成绩及格但在69分以下的，可申请重修；成绩在70分及以上的，不得重修。

如因教学计划的调整或培养方案的修订而无法进行重修的，按照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相关规定进行课程替代。

第五章 辅 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鼓励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基础上，申请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与本校有合作办学协议或联合办学协议的学校)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规定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25学分以上者，可获得辅修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50学分，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可获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和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各类课程学分，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素质教育学分，德、智、体、美、劳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三十二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二) 已获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 (三) 无挂科记录；
- (四)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8及以上；
- (五) 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10%；
- (六) 专业必修课均须达到85分及以上。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四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的年限，根据修读课程的需要可选择1-2年；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处理。

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作结业处理。

因辅修课程未修完的学生不能延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体质测试成绩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超过1年而未修满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因故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未满1年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生对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有关部门应认真核实处理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18〕35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新疆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修业的专门规定》(中南大教字〔2007〕23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本科生)修业管理规定(试行)》(中南大教字〔2007〕3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18〕12号

第一章 对象范围

第一条 专业分流对象：仅限于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含转专业后，调整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加专业分流。

第二条 专业分流范围：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学生专业分流时，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专业发展原则。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定位、培养要求、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培养规模，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第四条 个人意愿原则。学校在学生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高考成绩、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等进行专业分流。

第五条 “三公”原则。学校及时面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时间安排

第六条 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时间：新生入学前。涉及专业分流工作的教学单位须在新生进校前制订并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原则、分流依据、进度安排、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七条 实施专业分流工作时间：专业分流工作在专业类培养的第三学期内完成。第1—4周，涉及专业分流工作的教学单位做好专业分流的前期工作，工作任务包括：宣传发动、接受咨询、上报专业接收计划等；第5—6周，组织专业分流志愿调研并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第7—9周，学生选择专业(专业方向)，涉及专业分流工作的教学单位同时受理特殊人才的专业分流志愿申请；第10—12周，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第八条 专业教育时间：学生修业的第四学期开始。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方向)。

第四章 分流依据

第九条 分流专业(方向)。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进行专业(方向)分流。

第十条 分流计划。专业(方向)分流当年,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拟定各专业(方向)的分流计划,上报学校审批并公布。学校审批计划时,可参照分流志愿调研结果,对分流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类)招生与培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未达到15人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语言类专业可降低到10人),在该年级中予以停办。

第十一条 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内,填报分流志愿。填报专业数不得超过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总数的50%。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高考成绩、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专业类培养方案所修课程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培养单位可以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方向)的优先选择权。

第十三条 特别申请。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方向):

1. 确有专长(须提供论文、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进入该专业教育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2. 专业分流前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
3.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十四条 经过特别申请通道优先选择专业(方向)的学生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分流计划数的3%。

第十五条 按专业类招生录取,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进入各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若在该年级专业分流后,因个人原因退回原专业类,原则上应参加大类培养再专业分流。确实具备专业学习条件的,其修读专业不得双向选择,由专业类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相关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接受监督,要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本单位的专业分流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自2018级本科新生入校后起施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23]4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允许本科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原修读专业（类），转入新的专业（类）学习。

第二条 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在符合高考招生选科要求等政策前提下，可申请调整修读其他专业（类）。

第四条 调整修读专业（类）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两种方式。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面向大一学生，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类）一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 （一）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二）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如艺术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 （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六条 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仅限在提前批次、同学科内相关专业（类）间调整；申请转入提前批次专业（类）学习的，须满足提前招录专业（类）要求的各项条件。

第七条 转入转出专业（类）实行双向选择，由转入专业（类）所在学院择优录取。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对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的审核以及对整个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教学副院长、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原则上学校不控制各专业（类）学生转出人数，各学院不得限制符合调整修读专业（类）条件学生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各学院拟转入计划为该专业

（类）同届人数的10%至15%，通过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入的学生纳入计算范围。

第九条 调整修读专业（类）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公布实施细则与计划。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与拟转入学生计划，同时将相应实施细则与计划报教务部备案。

（二）学生申请，转出学院审批。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并公示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转入学院依次开展条件审核、综合考核、网上公示等工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四）学校审核发文。学校对转入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类）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发文公布。

（五）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各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要调整修读专业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时间外申请个别调整专业（类），但低分录取专业（类）的学生不得提出向高分录取专业（类）的转入申请，大二以上（含大二）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类）申请者，须降一年级修读。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调整修读专业（类），学校视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按学校征兵相关规定执行。每学期，学校根据学生个别调整修读专业具体情况集中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的程序如下：

（一）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

（二）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转出学院审核学生申请，同意转出后，再提交转入学院。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后，组织对转入学生综合能力考核，并签署意见。

（三）教务部审议。教务部审议学生申请、转出转入学院意见，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议。

（四）校务会批准通过后发文。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获准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应按照调整后的专业（类）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类）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原专业（类）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

业（类）课程要求的，成绩有效；凡不符合调入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1]34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24〕3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普通本科生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规范和确保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项目的有序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大学”，是指与我校签订学生交换项目协议的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大学；本办法所指“赴境外大学学习的学生”是指经学校选拔批准赴境外大学学习的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普通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管理由教务部负责，主要包括：出具学生成绩证明文件、确认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及成绩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确认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课程的学分等。

第四条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学课程的认定程序：

（一）学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1）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审查表》（附件2），并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境外大学所修读课程的内容简介、任课教师等相关信息和境外大学出具的课程正式成绩单原件；

（二）学生所在学院依据本校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认定；

（三）国际教育学院对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事项及校内审批备案手续进行审核；

（四）教务部对学生赴境外大学所修读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是否对应进行审核。

第五条 学校认定境外大学所修课程成绩的原则：

（一）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名称、学分及教学内容与本校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一致时，可直接认定为相对应的课程；

（二）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与本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不同，但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经相关学院的认定，可视为本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

（三）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涵盖本校专业培养方案中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教学内容的，且该课程学分等于或大于该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学分之和的，经相关学院的认定，可视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对应的课程，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成绩均按所修课程成绩分别记载；

（四）本校专业培养方案中一门课程教学内容涵盖了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且该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学分之和不少于专业培养方案所对应课程的学分，经相关学院的认定，可视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对应的课程，成绩按课程的平均分计算。

（五）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以外的课程，按相同或相近原则经有关学院认定后，视为我校相应通识选修课。

（六）经认定课程的学分按本校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课程的学分记载。

第六条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成绩的换算方法：

（一）在境外大学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成绩；

（二）在境外大学获得的成绩，若为等级制，则等级成绩换算为本校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90分（A+、A-均视为90分，以下同），B=80分，C=70分，D=60分；

（三）在境外大学获得的成绩，若为二十分制，成绩换算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十分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对照表》（附件3）。

（四）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居中的原则提供成绩意见，经国际教育学院、教务部审批后认定成绩。

第七条 学生提供在境外大学修读课程的正式成绩单之外的其他形式的成绩，学校不予认定；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与本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在教学内容上不相同的，学校不予认定。

第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教学实习等实践环节，必须取得本校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九条 各专业规定必须取得本校学分的专业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

第十条 经审核批准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由教务部按课程的中文名称录入成绩系统，并进行备注。

第十一条 交换学生成绩单由我校成绩单和境外大学成绩单两部分组成，境外大学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存档，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

第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学生赴境外其他大学学习的，其成绩和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07〕30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24〕2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修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本科学生修业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全程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对全校本科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通报，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予以警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由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教务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全校学生学业预警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学院对需预警学生发出警示，采取有针对性地的帮扶措施，加强学业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退学警示。

（一）对于非毕业年级的学生：

级别	学业情况
黄色预警	在校学习期间，上一个学期必修课所获得学分在12-14之间（ ≥ 12 ， ≤ 14 ），或所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含缺考）门数达到4门以上者（ ≥ 4 ）。
橙色预警	在校学习期间，上一个学期必修课所获得学分在10-12之间（ ≥ 10 ， < 12 ），或所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含缺考）门数达到6门以上者（ ≥ 6 ）。
红色预警	在校学习期间，上一个学期必修课所获得学分未达到10学分（ < 10 ），或所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含缺考）门数达到8门以上者（ ≥ 8 ）。
退学警示	在校学习期间，第二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50学分或第三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75学分者。

（二）对于毕业年级的学生，其学业预警以毕业预审的形式开展。毕业学年9月份、3月份学分未达到同期应修学分的80%者，给予“红色预警”。

（三）对于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学业预警由学院以每学期初向学生推送成绩单的形式开展。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每学期开学3周内，教务部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中设置好学业预警参数，各学院教学秘书在系统中生成初步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并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学生实际情况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确认，将确认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交给学生辅导员、班级导师。

（二）下达预警通知单。教学秘书向被预警学生下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联）》（附件2）。

（三）学业警示教育谈话。辅导员和班级导师对被预警学生进行学业警示教育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1）。

（四）通知家长。辅导员可通过邮寄或以QQ、微信、Email等通讯方式，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联）》（附件3）送达至被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退学警示的学生家长，并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五）家长面谈。对被红色预警和退学警示的学生，辅导员应当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辅导员应当及时通知班级导师面谈的时间、地点和提纲，邀请班级导师参与谈话，共同制定针对性的学业帮扶方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

（六）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与家长联系的通讯书面记录等材料。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业指导工作小组，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班级导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第七条 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学业帮扶：

（一）学业规划指导。班级导师或辅导员对照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帮助学生制定有效的选课和重修计划。

（二）学业提升指导。班级导师定期与被预警学生沟通，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其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班级导师可邀请班委代表或班级同学代表参

与被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活动，帮助并监督被预警学生完成选课和重修计划，学院可对参与帮扶活动的学生给予物质和荣誉激励；学院可针对特定课程开设辅导班或组建课程学习小组，帮助其提高和进步。

（三）学习状态跟踪。班级导师定期对预警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以增强其自信心和学习主动性。

（四）家校沟通协同。辅导员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交流学生学习状况，协助家长掌握学生学习及心理情况，做好学业督促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07〕28号）废止。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2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推免工作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诚实守信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部，团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院长、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推免工

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下达各学院，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完成各项推免工作。

第七条 学校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 （一）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 （二）对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适当增加指标；
- （三）对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成绩突出、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年度考核优秀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 （四）对往年推免生去向情况较好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 （五）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放弃指标的学院相应地减少指标。

第八条 学院在实际推免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指标剩余的情况，由校领导小组对剩余指标予以二次分配。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九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1-6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50%（有特别规定的专业除外）。学院可自主规定专业课程的学分修读完成情况及完成比例。

2.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其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专业主干课程、数学类基础课程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 非外语专业的学生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4.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 560 分，或雅思 ≥ 6.5 分，或托福 ≥ 90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75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 530 分。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 5.5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 18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 6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 20 分。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80 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 5.5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 18 分。

高考小语种学生的推免语言笔试成绩认定工作按照《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进行（见附件一）。口试成绩认定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和审定。

5.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免测成绩50分，仍可参加推免，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以上1、2、3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遴选：

（一）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85\%$ +各类奖励总分 $\times 15\%$

各类奖励总分为学校奖励加分与学院奖励加分之和。

（二）学校奖励加分按以下规则进行认定，总分最高不得超过75分：

1. 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最高可获奖励加分40分，细则由人民武装部制定（见附件二）。

2.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A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30分，细则由团委（创业学院）制定（见附件三）。

3.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根据成绩等级最高可获奖励加分5分。（附件四）

4.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获奖励加分3分，有多项加分的只取一项。

5. 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最高可获奖励加分3分，细则由体育部制定（附件五）。

（三）学院应制定奖励加分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总分最高不得超过25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应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应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后方可获得加分：

1.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生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示公开。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连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

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六）学校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名录取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应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信息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校领导小组为推免工作申诉受理机构。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七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级本科生开始适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

外语语种为日语的学生，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 ≥ 60 分，或大学日语四级考试成绩 ≥ 80 分，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达到N2合格及以上水平。

外语语种为法语的学生，大学法语四级考试成绩 ≥ 80 分，或法语TEF考试 $\geq B2$ 等级，或法语TCF考试 $\geq B2$ 等级，或法语DELF考试 $\geq B2$ 等级，或法语DALF考试（C1、C2）等级。

外语语种为俄语的学生，大学俄语六级考试成绩 ≥ 60 分，或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 ≥ 80 分，或俄罗斯对外俄语考试 ≥ 436 分。

外语语种为德语的学生，大学德语六级考试成绩 ≥ 60 分，或大学德语四级考试成绩 ≥ 80 分，或TestDAF（德福考试） ≥ 16 分，或歌德语言中级证书（GOETHE-ZERTIFIKATB2） $\geq B2$ 等级

外语语种为西班牙语的学生，西班牙语等级考试（DELE） $\geq B2$ 等级，或SIELE考试中阅读、听力、写作、口语四项等级均 $\geq B2$ 等级。

说明：日语能力测试（JLPT）达到N2合格即说明总分大于等于90分，且各单项不低于19分。不需要具体列出得分要求。

附件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学生应征入伍后，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获奖励加分20分。

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抢险救灾、警卫安保、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纪念证书，1次可获奖励加分25分，2次及以上可获奖励加分30分。

三、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1次可获奖励加分30分，2次可获奖励加分40分。

四、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可获奖励加分40分。其中，学生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个人可获奖励加分30分。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其中一、二、三、四项原则上只取一项，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0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

附件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获全国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7分、2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0分；
2. 获全国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7分、25分、2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8分；
3. 获全国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2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6分；
4. 获全国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20分、18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5. 获全省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8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6. 获全省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5分、13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7. 获全省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8. 获全省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作者或负责人奖励25分，成员奖励10分；

2.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20分，成员奖励5分。

上述前三项奖励加分政策，仅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以上三项赛事的其他专项赛事奖励加分由校团委（创业学院）视比赛相关规则确定。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30分，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不累加。

除以上奖励外，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含以上竞赛校赛）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校团委（创业学院）解释为准。

附件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英语专业推免生英语口语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口语测试获良好等级者，奖励1分；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口语测试获优秀等级者，奖励2分；
3.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语测试获合格等级者，奖励3分；
4.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语测试获良好等级者，奖励4分；
5.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语测试获优秀等级者，奖励5分。

二、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1.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6分，奖励1分；
2.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6.5分，奖励2分；
3.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7分，奖励3分；
4.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7.5分，奖励4分；
5.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 8 分，奖励5分。

三、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1.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20-22分，奖励1分；
2.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23-24分，奖励2分；
3.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25-26分，奖励3分；
4.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27-28分，奖励4分；
5.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29-30分，奖励5分。

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雅思考试口语测试、托福考试口语测试不累积加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高考小语种学生因暂无相关对应语种的全国统一口语考试，相应语种不单独制定奖励加分细则，但高考小语种考生如参加本细则规定之口语考试，可享受奖励加分政策。

附件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奖励加分实施细则 (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 一、《标准》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80-90分者（不含90分），奖励1分；
- 二、《标准》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90-100分者（不含100分），奖励2分；
- 三、《标准》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100-120分者，奖励3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体育部解释为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个性化教学，鼓励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和跨学科交叉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范围与原则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因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学、休学、转入低一年级、延长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发生变动的；

（二）因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的；

（三）在校期间修读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的；

（四）在校期间修读学校微专业的；

（五）中途终止学业，在两年内重新参加高考考取我校的；

（六）参加学校认可的境内外高校或机构合作项目或者交流学习的；

（七）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的。

第四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质等效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按照学习量、学习效果对等原则进行。实施课程学分数对等认定和转换，相同学分课程之间可以转换，高学分课程可以转换为低学分课程，但低学分课程不能转换为高学分课程。

（二）分类管理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按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学习成果认定两类进行。课程学分的认定和转换一般仅在相同类别的课程间开展；不同类别的课程替换，替代课程的考核难度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

（三）二级管理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学院、学校二级管理，由开课学院在充分参考被认定课程任课教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报学校教务部审核认定。

（四）一次性原则。相关课程和学习成果只允许申请进行一次认定和转换，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

（五）仅认定学分原则。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依据，原课程代码和成绩等均不做调整。

第三章 标准与要求

第五条 因调整修读专业(类)需要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原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在新专业培养方案中没有且无内容、难度、学分相似相近的课程，相关课程学分可转换为通识学分。

第六条 因学籍异动需要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学籍异动之前所获得的学分可申请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学生中途终止学业，在两年内重新参加高考考取我校，且原录取高校当年的高考分数线不低于我校在同一生源地、同一专业的录取分数线的，参照第五条执行。

第八条 因课程重修需要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另修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第九条 学生修读开课教师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所获得的学分，可申请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认定上限为4学分。

第十条 参加微专业修读的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等值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不超过6分或3门课程。同时根据课程内容相近原则可等值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内高校或机构参加交流学习所获学分，可申请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赴境外参加交流学习的，按以下类别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学生在与我校签订了校际、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高校或机构参加交流学习所获学分，可以申请认定并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二）学生受学校或学院国际交流专项资助赴境外高校或机构参加交流学习所获学分，可以申请认定并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三）学生自行赴境外高校或机构进行交流学习所获学分，如申请认定并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该境外高校或机构须为国(境)外知名高校或著名科研院所，认定上限为4学分。

（四）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际治理课程及实习实训活动所获学分，经学生申请、国际交流部审核、教务部认定，可以申请认定并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的通识选修课程或实习实训学分。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认定规则按照学校境外学习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成果学分认定在课外素质学分中执行，纳入毕业资格审核。具体规则按照学校第二课堂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按照学校修业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教务部认定后，可予以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学校学分认定原则制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四章 方法和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可在教学活动周中每月20日—27日提出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申请，经开课单位初审后，提交教务部审核。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操作程序为：

1.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在学分认定和转换模块中申请学分认定；
2. 学生选择申请认定学分的对应课程，确认无误后提交。若所申请课程在系统中无法自动对应，需由学生填写《课程替代申请表》提交相关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交至教务部；
3. 学分认定和转换办理完成后，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并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相关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严格审核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申请表、成绩单等各项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直接向教务部反映。教务部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17〕2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分派指导教师、监控指导过程、检测、答辩、质量评估和存档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拟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选题,经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毕业生人数。拟定参考选题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教学经验丰富。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巩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 (二)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向;
- (三)难度和分量适中;
- (四)每年的更新率不小于20%。

第七条 学生可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但须符合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并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八条 题目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备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教授、副教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得超过12篇。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一)审定论文选题;

- (二) 审阅开题报告书, 并提出指导意见;
- (三) 提出写作要求, 规定学生提交初稿和定稿的期限, 并指定主要参考文献;
- (四) 定期检查学生写作进度, 审阅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
- (五) 全面审查论文, 写出不少于120字评语并给出书面评定成绩;
- (六)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按照学院的安排参加答辩;
- (七) 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 对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予以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查阅参考文献, 了解选题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状况, 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不少于2500字的开题报告书, 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 即可开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应规范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定稿。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 制作5-7份论文(设计)正式文本, 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 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学校的相应规定, 检测工作在答辩前进行。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答辩程序。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 不能进入答辩环节。指导教师书面评阅成绩不合格的, 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同时, 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答辩小组, 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组长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实行答辩回避制度, 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自己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程序为:

- (一)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 (二) 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三)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 (四) 学生回答问题;
- (五) 答辩小组进行评议;
- (六) 形成答辩决议并评定论文总评成绩;
- (七) 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

(八) 将答辩结果填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并将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一并交学院存档。

第十七条 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给予的书面建议成绩和答辩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书面建议成绩和总评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总评成绩评定。

总评成绩评定方式为：论文(设计)书面建议成绩60%+答辩成绩40%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优秀毕业论文(成绩90分以上)的基本条件：

1. 选题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或学科前沿问题，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附注、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完全符合写作规范要求；
3. 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独特见解和创意；
4. 文字表述准确流畅，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准确；
5. 答辩时能够准确流利阐述论文主要内容和回答问题。

(二) 合格毕业论文(60分以上)的基本条件：

1. 选题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附注、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基本符合本办法中写作规范要求；
3. 能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正确，论述有理有据，结构基本合理，有自己的见解；
4. 文理通顺，文字表达比较准确；
5. 答辩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回答问题无原则性错误。

第十九条 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从严把握，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财务部根据学院毕业生人数核定总额后划拨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之后，学院须对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教务部。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定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一并装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管，期限为四年。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于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专家及教学督导等有权对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及其论文选题、论文内容等进行随机抽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以调研报告、创新创业项目等形式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要求严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复核。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可以代替其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05〕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中南大学位字〔20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开展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包括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位申请人，也包括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申请人。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原则上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士学位申请需依次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高等学历本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学位证书。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士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八条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及程序，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本学科选题、规范性、质量水平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对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价值；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与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管理及撰写规范的相关要求。

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研究制定本学部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撰写规范。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提出学位申请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满足下列条件者，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1. 完成本学科专业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完成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并通过开题和预答辩。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查

1. 导师负责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提交前的审核工作，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确认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已达到所申请学科、专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签署同意并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包括学术评语）。

2.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受理学位申请的，方可进入专家评阅环节。

（三）专家评阅

1. 在组织答辩前，应当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文字复制比审查和专家评阅。专家评阅应按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及学院（中心）细则相关规定进行。

2.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及所在学院（中心）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不符合的，不得参加此次答辩，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四）答辩

1.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学术造诣深的讲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也可担任答辩委员，但每个答辩委员会最多只能有一名讲师。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校外实务领域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校外实务专家应当在该实务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交叉学科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有一名跨学院跨学科或者具有不同一级学科背景的专家参加。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批。

2.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答辩程序及要求》的规定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3.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人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学院（中心）应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送专家评阅，评阅成绩达到要求的，组织重新答辩。若答辩委员会未同意重新答辩，或者逾期未重新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五）学位审批及授予

1.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表决票、评阅意见书等材料报送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2.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经会议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提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所属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在会上介绍本单位审查情况，经会议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提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对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以上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职及议事规则等，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5.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博士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本学科选题、规范性、创新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学术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对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贡献或者实践创新价值；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与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际应用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应用价值，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管理及撰写规范的相关要求。

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研究制定本学部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撰写规范。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提出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1. 完成本学科专业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完成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并通过开题和预答辩。
3. 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规定的代表性成果。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查

1. 导师负责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提交前的审核工作，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确认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已达到所申请学科、专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签署同意并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包括学术评语）。

2. 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博士学位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相关条件的，受理其申请并安排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三）专家评阅

1. 在组织答辩前，应当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文字复制比审查和专家评阅。专家评阅应按照学校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及学院（中心）细则相关规定进行。

2.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及所在学院（中心）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不符合的，不得参加此次答辩，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四）答辩

1.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二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更不能担任主席。

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有至少一名来自相关行业校外实务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校外实务专家应当在该实务领域具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应有半数以上跨学院跨学科或者具有不同一级学科背景的专家参加。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批。

2.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答辩程序及要求》的规定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3.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人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学院（中心）应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送专家评阅，评阅成绩达到要求的，组织重新答辩。若答辩委员会未同意重新答辩，或者逾期未重新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4.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审定。

（五）学位审批及授予

博士学位审批及授予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硕士学位审批及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校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确保学位授予水平。其中专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质量把关。

第十七条 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遵循学科规律、促进学科发展、引导高水平成果产出、保障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原则，结合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制定本学部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执行。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

（一）专家评阅复核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全部评阅意见返回后，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管理规定异议申诉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学校按照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答辩决议复核

答辩委员会宣布决议后，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应当在宣布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答辩决议异议复核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和复核决定并经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

（一）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

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不符合申请学位规定程序者、已发现有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以及不应当授予学位者，可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学位申请处理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学位申请人。

（二）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须按学校规定的学位批次相应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未按时送审、未按时答辩、未按时达到毕业要求导致的学位申请失效相关责任由学位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已毕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在毕业证书签注之日起两年内提出，且仅能申请一次。

第二十四条 校档案馆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须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境外卓越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相关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拟授人士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中南大学位字〔2017〕10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其摘要送交至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其摘要分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履行职责，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高度负责、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三、除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外，答辩应当公开进行。

各学院（中心）应提前公布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时间、地点、申请人姓名及论文题目、实践成果题目等信息，并提前通知申请人本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

四、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答辩：

1.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申请人介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3. 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

4. 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经主席同意，可以给予学位申请人适当的准备时间，允许查阅与答辩有关的资料。回答问题必须简明、扼要、准确。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言不及义、故意拖延时间等，主席可以制止。

5. 答辩会休会。

6. 答辩委员会单独开会。由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委员进行评议，并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7. 答辩委员会起草答辩决议。决议应包括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答辩情况和学位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和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评价，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内容；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后由主席签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18〕8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考试都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严禁各种违纪舞弊行为。对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对严重违纪和舞弊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其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条 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舞弊两种。

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和要求的行为；考试舞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的手段试图获得考试答案或者让考试成绩提高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考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不按时交卷的；
- （四）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
- （六）有其他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三）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 （四）答题前擅自交换试卷的；
- （五）有第四条第一至六款中任一种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二) 在考试前预谋协同舞弊并舞弊未遂的;
- (三)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 扰乱考场秩序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ipad等, 下同)的;
- (五) 有第五条第一至五款中任一种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记过处分:

(一)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物品参加考试且拒不存放在指定地点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有考试课程内容相关信息的;
- (四) 传递、接收、交换试卷、答卷和书写有考试内容草稿纸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的;
- (七) 试卷答案雷同被认定为舞弊的;
- (八)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九) 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抢夺、窃取、损毁他人试卷、答卷, 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便利的;

- (二) 参与集体(三人及三人以上)舞弊或罢考的;
- (三) 辱骂或威胁监考、巡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
- (四) 利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查看或搜索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考试的;
- (二) 委托他人代为考试的;
- (三) 利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接收或传递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 (四) 盗窃试卷或标准答案的;
-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六) 有计划、有预谋集体舞弊或罢考的组织者;
- (七) 殴打、伤害监考、巡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
- (八) 其他严重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考试违纪舞弊行为, 除开除学籍以外, 给予学生的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 其中大四年级学生处分期限为6个月; 处分期自拟处理决定作出之

日算起。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生在已有处分期限内，再次有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多次违纪舞弊认定；以处分等级重的加重一级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限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十二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分适当。

第十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人员应当场认定。对考试舞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如实填写违纪舞弊学生姓名、学号、违纪舞弊主要情节，并要求该生签名后退出考场。如学生拒签但有两名监考或巡视人员认定的，即可。

第十四条 对有考试违纪舞弊的，课程所在学院应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考生的试卷和证据材料一并送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学校对违纪舞弊的学生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舞弊学生应在考试结束24小时内做出拟处理决定，并予以教务部官网上公布，内容包括事实、处理依据等，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二）学生对违纪舞弊事实认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主管部门提交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处理文件自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及送达人在处理意见上签字，如拒签，有两人证明并写明情况的，视为送达；对于确实无法送达的，各学院应及时退回主管部门的负责科室，由主管部门在校园网上公告一个月，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处理文件送达后，学院应在1个工作日内把签字后的原件交还至主管部门的负责科室存档。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被处分者的申诉，原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认真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第十八条 本科学生考试主管部门为教务部，负责科室为教务部考试管理中心；研究生考试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负责科室为培养与督导办。

第十九条 非全日制学生、在籍成人教育学生和本校参加校内外辅修学生的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省级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的，如另有专门的处理规定，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纪舞弊学生如有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从轻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奖优助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学生评价办法，确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评价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评价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全面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评价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本着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为主的工作机制，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是针对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本科生学年鉴定、评奖评优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在学校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体育部和各学院为成员单位的本科生综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工作小组）。学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学生综合评价的统筹工作。

第七条 综合评价工作主要由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等为成员。

第八条 学院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制订需征求学生意见，并经充分调研论证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备案并在本院内公布。

第九条 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班级导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议小组，在所在学院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议工作。

第十条 学生综合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原则上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完成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记作F）由德育评价（记作F1）、智育评价（记作F2）、体育评价（记作F3）、美育评价（记作F4）和劳动教育评价（记作F5）五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F=F1+F2+F3+F4+F5$$

第十二条 德育评价（F1）

考察学生在思想道德、心理素质、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学生应做到：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伟大祖国，听党话、跟党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

（二）传承红色基因，秉承“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培养健全人格，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三）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品德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公共秩序，弘扬公序良俗，坚决抵制违法乱纪行为，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德育评价通过“评议”（A1）和“记实”（A2）结合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F1=A1+A2*30\%$$

A1满分为10分，A2满分为20分

A1由学院根据细则，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评议计分，计分实行减分制，最高分10分，最低分0分。受到处分的学生，A1为0分。未受处分但存在其它违纪或不当行为的学生，学院根据细则扣分。

A2取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德育”相关版块数据。

第十三条 智育评价（F2）

考察学生专业学习水平。学生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智育评价结果包括课程考核成绩（B1）和智育素质（B2）两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F2=B1*60\%+B2*30\%$$

B1满分为100分，B2满分为20分

B1为学生上一学年修读所有课程（含必修、限选和任选）的加权平均成绩，数据取自教务系统。

B2取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智育”相关版块数据。

第十四条 体育评价（F3）

考察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学生应积极参加日常体育活动和各级各类体育竞赛、重视体质健康，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合作精神。体育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F3=C1*30\%$$

C1满分为20分

C1取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体育”相关版块数据。

第十五条 美育评价（F4）

考察学生人文素养、审美修养、文艺专项技能等方面的表现。学生应积极参加美育教育和活动，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个人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F4=D1*30\%$$

D1满分为20分

D1取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美育”相关版块数据。

第十六条 劳动教育评价（F5）

考察学生劳动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技能提升等方面的表现。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F5=E1*30\%$$

E1满分为20分

E1取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劳动教育”相关版块数据。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评价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发布学生综合评价通知，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二）学院评议。学院根据本办法及细则组织班级开展评议工作。学院工作小组对班级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结果上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对学院上报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学生综合评价结果上报学校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学生对综合评价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工作小组递交实名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工作小组审议决定。对结果仍有异议者，向学校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学校工作小组决定结果为最终意见。

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开展过程中，学生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实提交各项申报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新文件出现不一致，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2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在基本素养、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四条 奖学金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排名，确定获奖的种类和等级。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旨在全面科学地反映学生各方面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和能力评价3部分。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部、团委、财务部及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本科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年级主任、辅导员等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一) 政府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二) 校设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文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三) 外设奖学金：又称社会类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出资设立。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根据如下原则分配名额：

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捐资方的具体要求，确定外设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文澜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不作分配下发，经学院推荐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及各类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 (二)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 (三) 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60分)。
- (四)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
- (五)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参评学生)，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外设奖学金除外。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评选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10%，加权平均成绩在88分以上。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比例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3个等级。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40%，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奖励标准为4000元/人。
2. 二等奖：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
3. 三等奖：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科研创新奖学金、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4种。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评相应的单项奖学金。

1. 在学术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可申报科研创新奖学金。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技能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可申报文体佳绩奖学金。
3.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及志愿服务，乐于奉献，取得较突出成绩的，可申报社会工作奖学金。
4.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秀成绩的，可申报社会实践奖学金。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各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第十七条 文澜奖学金，即校长奖学金，是我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赢得较高荣誉，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一）评选条件

学生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文澜奖学金。

1.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 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SSCI全文收录, 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按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发表论文, 并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的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普通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个人或集体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6.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省级十大杰出青年、省级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二)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不超过8人, 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第十八条 外设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奖励名额、奖励标准、评选条件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审流程

第十九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 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 除文澜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外, 其他奖学金根据分配名额, 按年级专业, 依据综合评价体系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中,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综合评价总分排序, 单项奖学金依据各单项能力评价得分排序。

第二十条 各学院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应于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前制定本院本科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细则), 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由学生本人申请, 学院评议推荐, 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 在全校范围内以公开答辩的形式组织评审, 并报学校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 最终审定。

第二十二条 外设奖学金的评审流程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 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评奖名额。

(二)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三) 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分年级分专业确定综合排名，对各类奖学金进行初评。

(四)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无异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六) 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七)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报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文澜奖学金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文澜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各单项奖学金可兼得。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部和发展基金会，并根据资金到账时间，经财务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由财务部和发展基金会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发放奖学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且不得参评下一学年评奖；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6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创新进取，追求卓越，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澜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堪当模范的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文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万元/人，原则上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

第四条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品行，宁缺毋滥。

第五条 申报文澜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及各类活动，其中本科生上学年体测成绩需合格。
- (五)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均合格。

第六条 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文澜奖学金：

(一)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完成具有一定学术价值、获行业内专家较高评价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等。

在本科生文澜奖学金评选工作中，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认定为第一作者。

在研究生文澜奖学金评选工作中，本人导师或本人导师所在导师组的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研究生认定为第一作者；在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有通讯作者且通讯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本人导师所在导师组的教师，通讯作者不计入次序认定。

（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或全国性的高水平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四）在文体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竞赛、文艺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

第七条 文澜奖学金评审流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三）各学院(中心)根据申报条件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1名)。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初审合格名单。

（五）学校组织公开答辩会或集中评议，评选出拟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六）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南大学字〔2019〕11号)文件中关于文澜奖学金的评选规定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中南大国教字〔20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台湾的工作方针，增强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引导和促进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国家设立，旨在鼓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来大陆（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是对港澳台及华侨学生评奖学金学年综合表现作出测定和评价，设定的评价指标既是评价的基本依据，又是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按照评奖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我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认同一个中国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三）学习勤奋，评奖学金学年所修课程成绩优良；
- （四）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国情教育活动。

第六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如果在已获奖后发现的，取消其奖项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一）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三）违反校规、校纪；
- （四）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状况。

第八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参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文件,向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发布通知并受理申请材料,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及奖学金申请条件向港澳台教育中心申请。

第九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组织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审内容

第十条 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内容由知识水平评价、综合能力评价和民主评议三部分构成。最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知识水平评价占55%,综合能力评价占35%,民主评议占10%。

(一)知识水平评价依据学生上学年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采用百分制记分,以学校系统数据为准。

(二)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百分制记分,包括综合能力评价A和综合能力评价B两部分,两部分分数各占50%。综合能力评价A包括科研创新、专业技能、文体特长、社会实践和社会实践等,评价结果由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相应职能部门统一认定,计算方法与大陆(内地)学生一致。综合能力评价B包括港澳台教育中心认定的港澳台侨活动、比赛、论坛等,评价结果由港澳台教育中心统一认定。

(三)民主评议包含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4个分项,每个分项基准分为25分,共计100分。民主评议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议得出,各分项加总累计所得分数即为民主评议成绩。

第十一条 港澳台及华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内容由知识水平评价、综合能力评价和民主评议三部分构成。最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知识水平评价占40%,综合能力评价占50%,民主主观评议占10%。

（一）知识水平评价依据学生上学年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计算，采用百分制记分。学生上学年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知识水平评价成绩，以学校系统数据为准。

（二）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百分制记分，包括综合能力评价A和综合能力评价B两部分，两部分分数各占50%。综合能力评价A包括学术成果、专业技能和社会实践等，评价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认定，计算方法与大陆(内地)学生一致。综合能力评价B包括港澳台教育中心认定的港澳台侨活动、比赛、论坛等，评价结果由港澳台教育中心统一认定。

（三）民主评议包含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4个分项，每个分项基准分为25分，共计100分。民主评议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议得出，各分项加总累计所得分数即为民主评议成绩。

第十二条 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港澳台教育中心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制度和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实际情况制定该评奖年度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中南大国教字〔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精神，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和更具全球竞争力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和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国际交流专项国际人才培养项目(A类)中的“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项目”。学校鼓励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导师配套资助，但同一交流任务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完成该项任务需要的总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学校参加出国(境)交流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不含国际学生和定向生)，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所在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奖学金或资助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出国(境)交流是指学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留学、研修或参加国(境)外企业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实训、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交流活动，重点资助赴世界名校，特别是顶尖高校进行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交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资助金的组织申报和评审管理由“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专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交流事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国际交流部、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资助金年度实施方案，与国际交流部共同统筹资助金评审、发放和评估等；学工部负责本科受资助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教务部负责本科受资助生出国(境)留学学分转换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硕博受资助生出国(境)期间学籍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硕博受资助生出国(境)留学学分转换审核；财务部负责资助经费的预算管理和发放。

第七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资助金的申报及院内相关手续，将推荐结果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身心健康，成绩优秀，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和交流能力；乐于参与并服务学校国际交流活动等工作。本科生要求上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年级的前列；

（三）已经取得相应录取(用)通知书、邀请函或会议通知，并且在同一学历阶段，未接受过本项目资助；

（四）承诺能认真履行学习交流义务，能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资助：

（一）同一交流任务已获得校内外全额资助

（二）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四）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学生；

（五）未达到学校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以下学生：

（一）赴国(境)外知名高校特别是世界顶尖高校交流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三）具有一定科研成果的研究生。

第四章 资助类别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项目分为四类，分别为“世界名校研修计划”“国际组织实习实训计划”“短期出国(境)交流计划”和“贫困学生圆梦计划”。出国(境)时长以实际学习或实习、交流时间为准，交流任务结束时学生已经不在籍的，按实际在籍的出国(境)时长计算。每年各类项目资助名额根据当年预算和学生出国(境)情况研究确定。国际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国家财政部、外交部发布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国内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生活费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世界名校研修计划”面向申请赴国(境)外知名高校和著名科研院所进行学分课程学习、科研合作等且留学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的学生，适当增加对在世界顶尖高校研修学生的资助额度。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1万元)和交流学习期间的部分生活费，每月生活费资助时长见下表

(境) 资助时长 出国(境)机构	出国 时长		
		一学期 (3-6 个月)	一学年 (7 个月及以上)
世界顶尖高校		1-3 个月	4 个月
其它知名高校或机构		1 个月	2 个月

第十三条 “国际组织实习实训计划”面向申请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训的学生，学校择优资助旅费和部分生活费，最长资助时间不超过12个月。对已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的学生，学校将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资助，对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实习岗位实际情况予以资助。

具体资助标准见下表(单位：人民币)

资助 标准 资助 金额 类别	工作地点在境内		工作地点在境外	
	境内旅费	生活费 (元/月)	国(境)外 旅费	生活费 (元/月)
实习	报销一次境内往返旅费	2000	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国(境)外旅费往返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1万元	5000
实训		1000	5000 元	3000

第十四条 “短期出国(境)交流计划”面向出国(境)时长在三个月以内的学生，择优资助赴国(境)外高校、政府机关、公司企业进行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水平学术国际比赛竞赛、实习实践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发言的国际旅费，具体标准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出国(境)时长为4-12周的科研合作、世界顶尖高校学分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1万元；参加国际竞赛和出国(境)时长为4-12周实习实践、国外知名高校学分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高报销额度为5000元。

第十五条 “贫困学生圆梦计划”资助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博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免学费一学期交换生项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交换生资助

标准为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贫困学生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在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若参加项目为线上项目，则资助资格及资助标准由领导小组另行决议。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视情况开展1-2次资助评审，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专业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结果需公示；

（二）专业学院提交审核结果后，领导小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

学生回国(境)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在回国(境)一周内提交总结报告，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向学生发放资助金。若学生出国(境)任务完成时不在学校评审计划时间内，可回国(境)后补交申请。

第六章 资助金的审核及发放

第十八条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一）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二）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形象的；

（三）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的；

（四）无故不按期派出或逾期不归的。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逾期未参加相应交流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第二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于每年项目预算下达后的6月或12月将本学期的项目清单、资助名单、发放金额及学生银行账号函告财务部予以支付。学生差旅费按本办法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出国(境)时长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回国考核后一次性支付；出国(境)时长在6个月以上的，可在出国(境)满6个月时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一半资助金额。

第二十一条 资助金的发放执行国家税法规定，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 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中南大就业字(2021)1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0〕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精神,服务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创业,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我校《关于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南大党字〔2005〕40号),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对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创业教育、毕业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西部、基层、农村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公告栏以及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的政策,通过跟踪调查,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西部、在基层、在农村就业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相结合,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创业的主旋律,在全校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西部地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广西、内蒙古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为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优惠措施和奖励规定实施对象为当年9月30日前到西部就业和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录取到各省区市选调生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金，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录取到各省区市选调生的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和优惠政策如下：

（一）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学校授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毕业生按照其工作期限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5000元；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按照其服务期，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3000元。其中第一年奖励金在毕业生离校前由学校集中发放，第二年、第三年奖励金凭毕业生任职工作单位考核合格证明发放。

（三）对非西部地区生源到西部地区就业的给予以下奖励：

1. 到西藏、新疆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

2. 到贵州、云南、甘肃、宁夏、青海、广西、内蒙古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3. 到西部其他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和到非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

（四）对生源地为新疆、西藏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到西部其他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和到非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

（五）对自主创业的应届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同时若吸纳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达3人及以上者再奖励人民币5000元；

（六）对参军入伍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七）对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毕业后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自愿到西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就业者及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八）对毕业当年已经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志愿服务者，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2年，待其服务期满后，可回学校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

（九）对自愿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服务期满报考我校研究生，可根据情况享受相应的国家政策，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落实；

（十）对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人意愿，户口和档案可迁回原籍，也可转到工作地区。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我校政策优惠和奖励外，同时享受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十二）录取到各省区市选调生的应届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

第六条 奖励程序

（一）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到西部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选调生或志愿服务的证明，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选调生、入伍登记表》；

（二）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表彰标准，各学院将毕业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汇总核实后报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初步表彰名单和标准，并报学校批准；

（三）学校在毕业典礼上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选调生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实行定期跟踪回访制度，关心毕业生在基层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鼓励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

第八条 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应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其最低工作年限应达到2年以上；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应按协议完成服务期。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收回奖励金并取消其他优惠政策。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中南大政字〔2016〕97号）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18号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补偿(简称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简称代偿)和学费减免。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和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国家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 (二) 定向生、委培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第五条 补偿代偿的具体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据实计算。学费减免的具体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计算。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最高标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超出最高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于超出基本修业年限或退役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七条 办理时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通知执行。

第八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以及因拒服兵役等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九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16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简称补偿)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代为偿还(简称代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总金额，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内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据实计算。补偿、代偿的最高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超出最高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

第八条 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实行分年度补偿、代偿，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金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办理时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基层单位的最终认定等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通知执行。

第十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补偿、代偿资格。

对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补偿或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有权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9)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或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合理标准。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全面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同时，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学生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须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日常消费金额、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贫困和一般贫困两个等级。

（一）完全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及生活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贫困。

1. 无监护人或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长大的孤儿。
2.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3. 学生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经济收入。
4.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台风、旱灾等)，且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特困户、城镇低保户子女及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子女。
6. 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36种重大疾病)和严重意外事故，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7. 因其他原因导致无力支付学费及生活费。

(二) 勉强支付学生在校期间部分学费及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贫困。

1. 学生监护人劳动能力弱，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2. 学生监护人离异或单亲，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3. 学生家庭有两个(含两个)以上非义务教育人口，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4. 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

- (一) 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的。
- (二) 不按要求如实填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拒绝核查的。
- (三) 以家庭购买非保障性住房为理由申请认定的。
- (四) 家庭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的。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开展。

第十一条 新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报。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手工填写个人承诺并签字确认。同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上交至所在学院。

(二)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三）学院评审及公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公示无异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终审及公示。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定结果，确定拟入库学生名单及等级，公示无异后，确定最终建档入库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其他年级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由学院复核确认；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恶化，应向所在学院提交《调查表》和《申请表》，由学院组织评议，重新审核确认；如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应及时告知学院，申请调整出库。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本人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参照新生认定程序及时认定。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评议应充分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提升，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降低或取消其认定等级，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对初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谈话、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了解实情。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将取消该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8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17号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助学贷款两类,贷款学生同一学年内只可择其一,不能同时申请。

第五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学生及监护人按照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资助中心要求办理,办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秋季开学前。

第六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办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秋季开学后。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贷款发放与划付、贷款偿还等按照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执行。

第八条 学生毕业后应按约还款,如蓄意逃避银行债务,不履行还款责任,经办银行可分情况做出相关处理:

- (一) 依法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 将其违约行为载入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及全国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任何一类新的贷款业务。

第九条 经办机构(学校或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县级资助中心)联合经办银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以下五类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可向经办机构申请代偿全部或者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一) 死亡、失踪的；
- (二)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四)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五) 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

第十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5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6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3〕26号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本科生资助工作组，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相关负责人、各学院分管本科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指导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本科生资助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本科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含退役士兵），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具体资助名额和标准，原则上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档。

第六条 我校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当年评审工作通知，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组按照申请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初评学生名单及助学金等级，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组；

(五) 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组审议，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六)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每学年分十个月经财务部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其中二月和八月不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停发国家助学金：

(一) 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二) 有铺张浪费、高消费等行为；

(三)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发放。

第十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21〕18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第二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遵纪守法、学有余力、自愿申请、程序公正、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六条 设岗原则。

(一) 实事求是。根据用人单位教职工人员编制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不能替代用人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承担的本职工作。

(二) 职责明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以协助校内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学校公共服务为主，用人单位需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应正当合理，不危及学生人身安全。

(三) 统筹安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以工时计定勤工助学岗位数，统筹安排和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四) 工学兼顾。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30小时。寒暑假勤

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原则上寒假不高于50小时；暑假不高于100小时。

第七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岗位申报。

用人单位申报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明确设岗原因、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九条 岗位核准。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人事部依据各单位编制、缺岗情况核准用人单位岗位数。

第十条 资格申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上岗资格：

- （一）遵守校纪校规，道德品质良好；
-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能完成勤工助学工作任务；
- （三）生活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现象。

第十一条 人员聘任。

申请人获得上岗资格后申请岗位。用人单位在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础上，按照一人一岗的原则聘任。

第十二条 用工管理。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明确本单位勤工助学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明确勤工助学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薪酬发放、年度考核等各项具体工作；明确各岗位的勤工助学指导老师，负责思想指导、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技能成长等育人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考核。

用人单位每月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酬金发放依据。

第十四条 检查评估。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对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的用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暂停其用工资格。对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的学生，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鼓励。

第三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和就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酬金标准。

勤工助学酬金依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计酬基准参照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标准为18元/小时。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月酬金最高为540元，寒假岗位最高酬金为900元，暑假岗位最高酬金为1800元。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不应低于武汉市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九条 酬金支付。

（一）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按月支付，校内寒暑假岗位在假期结束后的学期初支付。用人单位需按时上报酬金发放名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由校财务部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二）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增加或扣减学生勤工助学工时，不得对酬金进行二次分配。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根据协议支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三方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和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08〕22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16号

第一条 为了帮助生活遭遇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学生因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遭遇突发疾病或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的生活困难，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两种。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 (二)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
- (三) 因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 (四) 其他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情形。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 (一) 学生本人突发急危重症疾病或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所需费用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 (二) 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急重疾病或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情况急骤下降，导致学生失去生活来源的。
- (三) 因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学生失去生活来源的。
- (四) 其他严重影响学生生活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 (一) 具有抽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 家庭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的。
- (三) 擅自在外租房的。
- (四) 学习不认真刻苦，一学期有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五)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10至30天的基本生活费用为原则，按照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费用标准确定，每人每次补助500元。特殊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特殊困难为原则，原则上每人每次补助1000至2000元。

第八条 每位学生原则上一学期只能申请一次困难补助。学生申请困难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核表》（见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将拟获资助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领款凭证。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需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领款手续。

（四）学生本人凭领款凭证，到学校财务部领取困难补助。

第九条 学校将对获助学生进行监督管理，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的，将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1〕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2)15号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减免其在校期间学费的资助政策。

第三条 学费减免对象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中的烈士子女、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学费减免参评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二) 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日常生活中有铺张浪费、高消费行为的。

第五条 学费减免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减免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全校本科学生总数2%以内。

第六条 学费减免的资助年限最长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费减免金额按学生所学专业应缴纳学费据实计算，所学专业为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相关专业国内班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10至11月份进行。

第九条 学费减免的申请与评审流程如下：

- (一) 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当年通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评审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减免金额，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 (四)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五)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学费减免学生名单。

第十条 凡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发现在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获助资格，追缴已减免学费，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字〔2018〕16号中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4)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扬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对不幸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学生实行救助，帮助学生渡过难关，安心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救助金，用于我校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

第三条 救助金的款项来源主要包括经学校批准的年度预算，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无偿捐赠等。

第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处理救助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救助金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因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经相关司法、保险等途径赔付后，仍存在较大医疗费用开支缺口且无力支付，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救助金：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勤奋好学，生活俭朴，积极向上；
- （四）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因病因伤致贫；
- （五）已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救助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相应处分；
- （二）自伤自残；
- （三）因酗酒或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致伤；
- （四）其他不应救助的情形。

第七条 救助金的救助范围如下：

- （一）重大疾病范畴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发武人社发〔2017〕46号文件中所列重症（慢性）疾病为准，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二）重大意外伤害范畴主要包括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而导致重大疾病；
- （三）其他经党委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需要给予救助的。

第八条 救助根据学生诊疗期实际医疗费支出数额（以支付票据为准），扣除各项保险等赔付数额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 （一）自费部分医疗费用开支达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按0.5万元予以救助；

- （二）自费部分医疗费用开支达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按1万元予以救助；
- （三）自费部分医疗费用开支达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按2万元予以救助；
- （四）自费部分医疗费用开支达20万元及以上的，按3万元予以救助。

第九条 申请救助金应在司法或保险赔付结束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或直系亲属）向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并提交治疗地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医疗收费票据及司法或保险赔付凭证等材料。

（二）学生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逐一复核相关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委员会。党委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讨论确定最终资助额度。

第十条 学生每年申请及使用本救助金以1次为限，且原则上累计受救助总额不超过6万元。

第十一条 救助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虚假申报、徇私舞弊、违规使用等行为的，除追缴冒领或违规使用的款项外，将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8〕8号）同时废止。



校园生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中南大保字〔2023〕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正常教学活动和学校召开的大型工作会议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校内单位或校外其他在学校广场、道路、体育场(馆)、礼堂、电影场、音乐厅等公共场所面向师生及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具体包括：

- (一) 演唱会、音乐会、游园会、专题报告会；
- (二)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庆典活动；
- (三) 展览、展销、人才招聘会；
- (四) 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校大型活动遵循“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大型活动举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保卫部负责校内所有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校内申请举办大型活动，申请单位应事先拟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征得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填写《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审批表》提前7日报保卫部，由保卫部协助申请单位按程序报公安机关审批，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举办。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 活动场地消防安全措施；
- (四)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六)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 应急救援预案。

校外单位在校内申请举办大型活动，由学校对口联系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学校对口联系单位为该大型活动主管单位，与校外举办单位共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大型活动应在指定地点或场所进行，禁止在校园交通要道举办各类活动。严禁在办公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举办商业性活动。

第八条 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申请公安、保卫部门协助；

（二）按照批准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三）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出售门票，并根据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验票人员或验票设备；

（四）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的，有权拒绝其进入；

（五）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安全；

（六）人员相对聚集时，举办单位应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人数控制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第九条 保卫部对大型活动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审核举办单位提交的大型活动报批资料；

（二）制订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协调举办单位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职责；

（四）在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治安等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五）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根据活动安全需要组织相应安保力量，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七）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

举办大型活动需要保卫部实施校内交通管制或者停车管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学生和教职工正常通行的影响，除活动举办期间外，实施交通管制或者停车管制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天。

第十条 学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部有权责令终止活动：

- (一)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而举办活动的；
- (二) 已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未按安全要求执行的；
- (三) 超出场地核定人数的；
- (四) 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 (五) 出现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的。

第十一条 对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或者因举办单位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规依纪追究举办单位及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执法、司法机关追究举办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1000人以下的活动不属于本办法中的“大型活动”，不适用本办法，不需要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审批，由举办单位自行负责活动的安全管理；但活动人数达500人以上的，须提前3日通过保卫部向公安机关报送《校园活动安全管理备案表》。确需保卫部提供安保服务的，应书面报请保卫部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中南大政字〔2005〕60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中南大保字〔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校师生的共同责任，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保卫部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各二级单位负责与学校签订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其他驻校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原则与相关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三）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四）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五）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重大隐患难以立即整改的，采取临时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六）保证本单位范围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按时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七）指定专人为本单位安全员，制定岗位职责并签订责任书，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八）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

（九）对于有出租业务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应遵守出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其他约定事项，租赁合同要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条款；独立法人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逐级责任制的要求，学校按照建筑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划分消防安全责任区：

（一）建筑物外公共区域是保卫部的消防安全责任区，但明确由有关单位管理的场所除外；

（二）学生公寓区是后勤保障部的消防安全责任区。公寓内部区域居住人员所属单位承担对居住人员用火用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监管的责任；

（三）教学楼公共部分是后勤保障部的消防安全责任区，其他区域由使用(或管理)单位负责；

（四）办公楼、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资料室、场馆等是各使用(或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区。单独使用(或管理)独立建筑物、场所，或虽非独立建筑物、场所，但室外部分可明确区分的，该建筑物室内室外部分均为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区。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或管理)的建筑物和场所，室内部分为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区，室外部分难以区分明确的，为后勤保障部的消防安全责任区；

（五）学校家属区是所属社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区，教师周转楼为资产管理部消防安全责任区。其他单位自行设立和管理的集体宿舍为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区；

(六) 若有物业管理的, 物业管理必须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七) 出租、出借建筑物、场所的, 该建筑物、场所为出租、出借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区。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八) 在建工地及其临时生活区为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区;

(九) 单位对责任区划分有异议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由保卫部报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 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指导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 加强学生公寓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昼夜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条 物业服务单位应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单位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违规用电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应予以劝阻、制止; 对不听劝阻的, 应及时向保卫部、消防应急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 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餐厅)、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资料室、车库;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集中充电场所;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六)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九)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部位所属二级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办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基础建设单位、保卫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和配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至相关使用、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学校的消防设施、器材主要包括：安全疏散设施、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材、其他防火、灭火、抢险、报警救援装备和设施；

（二）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图书馆等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设施、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材由保卫部定期组织检测、检修；

（三）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区划分，各单位应负责责任区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责任人，建立健全日常巡检、维保档案和台账，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并向保卫部备案；

（四）食堂、配电房、实验室、机房等专用建筑、专业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相关情况要向保卫部备案；

（五）租赁经营场所应按规定自行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的管理和维护由租赁经营单位自行负责；

（六）消防安全责任区内常规消防器材的配置、更换，由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保卫部结合年度预算统一购置；

（七）消防设施、器材发生盗窃、损坏、失效的要及时报保卫部进行更换配置，因管理不善造成消防设施、器材缺失的由使用或管理单位负责购买配置。因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不善导致火灾发生时不能及时扑救，造成灾害扩大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八）对故意破坏、盗窃消防器材的，除要赔偿损失外，轻者批评教育，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各种消防设施、器材是专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

第十三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二）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防火巡查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改造楼宇原有的消防设施。

竣工验收后，组织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资料的移交工作，并做好记录，使用建筑的二级单位同意移交的，消防安全责任随之转移，未按规定移交或使用单位不同意接收的，消防安全责任不发生转移。

第十五条 因教学、科研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部备案。

第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楼宇值班室、实验室、办公室及其他工作场所使用各类灶具及“热得快”、电磁炉、取暖器等大功率或电加热的设备；禁止在学生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电源和网线，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禁止在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公寓、食堂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室内（学生公寓、实验室、教室、办公室和餐厅等所有校园室内场所）存放或充电。

楼栋管理人员要及时制止上述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部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乱扔烟蒂和使用明火；禁止工作时间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动火作业。

第十九条 消防控制室的维护和管理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进行。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拨打保卫部报警电话。

在消防救援队伍或保卫部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始火灾和疏散人员。

在处置火警过程中，任何单位以及个人都有责任配合保卫部门和消防部门的工作。

火灾发生单位有责任配合保卫部门、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进行分析鉴定，并撰写情况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保卫部、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部或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检查是防范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必须组织好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五）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六）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七）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八）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九）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
- （十）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十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十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四）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各类活动场馆及夜间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节假日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保卫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消除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核查、消除。

第二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保卫部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六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报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报送保卫部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学校及各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管理部门、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广播等各种途径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三）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四）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报保卫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及备用设施、材料的配置、维修、更新，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调研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七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对发生火灾单位的相关考核评比实行“一票否决”。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的，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违规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照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责任不明的，由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代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南大政字〔2005〕60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2023年第1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火灾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提高校园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最新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自行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依法管理、协同共治、方便群众、保障安全”的原则。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总量控制实行“整体统筹、自购车限量、共享车补充”的平衡模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保卫部牵头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统筹管理工作，做好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证的审核、发放、登记、安装工作，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及相应标识，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和各学院负责做好对学生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及擅自将蓄电池带入学生宿舍的学生的查处工作，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3. 后勤保障部负责校内公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柜(桩)的建设、维护、管理、收费工作；督促楼栋物业人员、学生宿舍管理员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室内停放、充电的日常监督及楼栋周边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管理。

4. 各二级单位(社区)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居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本单位建筑物进行监管和自查自纠,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居民)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进行审批。

第六条 学校适当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加强对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商的监管。

1. 投放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2. 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所属共享电动自行车,保证校内师生员工(居民)骑行安全。

3. 落实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维护保养、运营调度、应急处置、废弃车辆回收等责任。

4. 加强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维护,协助统筹做好校园各类电动自行车的有序停放。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按照“控制增量,双牌准入,无牌禁用”的原则进行登记管理。

第八条 校园通行标识牌分为正式牌和临时牌两种:

1. 已领取武汉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学校根据人员类别,核发正式校园通行标识牌。

2. 未领取武汉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但符合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标准,学校暂予核发临时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九条 以下类别人员可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1. 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2.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聘请的有效合同期内的合同制员工;

3. 在校内拥有产权房的户主及其直系亲属;

4. 租住在校内私人产权房的租户及其直系亲属;

5. 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6. 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引进前,已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在校学生。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如污损、丢失等需及时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本办法第九条中,1至5类申办人员以家庭为单位限办两证,第6类申办人员以个人为单位限办一证。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按照“使用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批、保卫部核准上牌”的流程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 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批，校内居民报社区审批。
2. 各二级单位(社区)对申请人员进行电动自行车安全行车教育及交通安全法规考核，并按规定流程对申请表进行审批。
3. 申请人持已批准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及购车发票、车辆产品合格证等有效材料，到保卫部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十二条 禁止私下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涂画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等行为。

第十三条 校园通行标识牌一人一车绑定使用，如使用人毕业、离职或转让、出售电动自行车，应提前对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进行注销。

第十四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的公有电动自行车及送水、送报、送快递等服务的外来电动自行车(含电动三轮自行车)，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并由学校保卫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车辆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牌后，由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位负责履行对该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投保提供优惠。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及共享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驾驶人年满16周岁；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座椅内限载1名12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6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2. 随车携带行驶证，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随车携带临时行驶号牌。
3. 骑行时不得有双手脱把、使用手机、佩戴耳机、曲折竞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4. 禁止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5. 遵守交通信号，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6.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得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7. 不得从事载客营运。

8.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1. 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2. 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影响车况安全的装置。
3. 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4. 车上未悬挂或悬挂伪造、失效的校园通行标识牌。
5. 其他不符合武汉市有关规定上路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八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须自觉接受保卫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保卫工作人员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及在校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制止可疑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和限制违规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科学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合理划定停车标志、标线。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严管路段、人行斑马线、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

第二十一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或无牌无证的电动自行车，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置。经公示后，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将统一进行清理。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统筹规划建设充电设施，并制定充电设施管理、运维、收费等相关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遵守校内人员实名制充电及安全规范、收费管理等相关规定。充电完毕后，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电。

第二十五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学生宿舍、实验楼、教学楼、住宅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及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等。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充电、停放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管理责任。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若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吊销校园通行标识牌）、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1.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
2. 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3. 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4. 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
5. 违规充电引起火灾事故。
6. 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 骑行时存在双手脱把、使用手机、佩戴耳机、曲折竞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2. 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乱停乱放，停车位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 不遵守交通信号，行经人行横道时不避让行人，不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
4. 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5. 充电完毕后，长时间未挪车。
6. 从事载客营运。

首次违规将给予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锁车，解锁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并由车主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提供是否进行解锁的书面意见；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禁止该车辆校园使用，同时吊销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三十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安装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学校保卫部有权进行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悬挂伪造校园通行标识牌的电动自行车，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其校园通行标识牌申请办理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本办法由学校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机动车管理办法

中南大保字〔202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机动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提高校园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武汉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内停放、行驶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校园机动车管理遵循“依法管理、校警共治、方便群众、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保卫部作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对校园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检查、监督，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园交通事故和机动车违法行为。

第二章 授权管理

第六条 学校通过门禁管理系统对机动车进出校园进行授权管理，车辆出入校门须办理登记授权，分为长期授权车辆和临时授权车辆。长期授权车辆及临时授权的因公来访车辆经门禁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后通行；临时授权的因私来访车辆经门禁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后进校，根据校内停车时长缴费后离校。

车辆具体分类、收费标准及授权办理流程如下：

（一）长期授权车辆

A类：学校公用车辆，免费办理。

由相关二级单位车辆管理员线上申请，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行驶证或相关合同。

B类：学校业务指导单位车辆，免费办理。

由相关二级单位车辆管理员线上申请，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对方单位公函。

C类：二级单位长期合作单位车辆，收费标准为150元/月。

由二级单位长期合作单位线上申请，经相关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对方单位公函。

D类：工作地在校内的外单位车辆，收费标准为150元/月。

由工作地在校内的外单位线上申请，经相关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E类：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含姻亲)，下同)车辆，可免费办理2辆；超出车辆按1200元/年收费办理，仅限办理1辆。夫妻双方均为学校教职工，一共可免费办理3辆；超出车辆按1200元/年收费办理，仅限办理1辆。

由教职工本人线上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本人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配偶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结婚证或户口本；父母、子女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户口本，姻亲另须提供结婚证。

F类：纳入人事部统一管理的编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车辆，可免费办理1辆；超出车辆按1200元/年收费办理，仅限办理1辆。

由纳入人事部统一管理的编外人员本人线上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本人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配偶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结婚证或户口本；父母、子女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户口本，姻亲另须提供结婚证。

G类：未纳入人事部统一管理的编外用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车辆，按照从严审批办理原则，仅限办理1辆，收费标准为1200元/年。

由未纳入人事部统一管理的编外用工人员本人线上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本人车辆须提供聘用合同、身份证、行驶证；配偶车辆须提供申请人聘用合同、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或户口本、配偶车辆行驶证；父母、子女车辆须提供申请人聘用合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父母(子女)车辆行驶证，姻亲另须提供结婚证。

H类：不允许学生在校内使用机动车，对已办理免费授权的学生车辆，免费授权截止时间为该生毕业离校时间。因特殊原因需要授权通行的学生车辆，从严审批、按物价局审批标准收费通行。

因特殊原因需要授权通行的学生车辆办理，由所在二级单位车辆管理员线上申请，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学生证、行驶证、相关证明材料。

I类：来校参加短期培训学习人员车辆，原则上不予办理校内停车授权，因特殊原因确需办理，按照从严审批办理原则，仅限办理1辆，收费标准为300元/月。

由来校参加短期培训学习人员本人线上申请，经对口管理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培训协议、证明等。

J类：校内经营户、校内家属区租户车辆，每户仅限办理1辆，收费标准为2400元/年。

校内经营户车辆由经营户本人线上申请，经对口管理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租赁合同、聘用合同、身份证、行驶证。

校内家属区租户车辆由租户本人线上申请，经居住地所属南湖社区或首义社区负责人审批，报保卫部办理。须提供租赁合同、身份证、行驶证。

（二）临时授权车辆

K类：军车、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救护车、邮政运送、金融押运等执行公务的车辆。

无须办理预约授权，免费通行。

L类：因公来访车辆，固定时段（6：00—24：00）免费通行，超出规定时段按物价局审批标准缴费。

由教职工线上预约，所在二级单位车辆管理员审批办理。

M类：因私来访车辆，由教职工线上预约无需审批，离校时按物价局审批标准缴费。

长期授权车辆，原则上仅限办理小型车辆，中型及以上车辆不予办理。大、中、小型车辆分类标准：小型车辆是指载客汽车9座(含)以下，载货汽车总质量在4.5吨(含)以下的各种机动车；中型车辆是指载客汽车10座以上19座(含)，载货汽车总质量在4.5吨以上12吨(含)以下的各种机动车；大型车辆是指载客汽车20座(含)以上，载货汽车总质量12吨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第七条 授权车辆自授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授权到期前30日内可办理续期。

第八条 办理车辆授权秉承自愿原则，缴费车辆缴费开通授权后，不予办理退费。

第九条 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的车辆授权管理，以学校具体安排为准。

第十条 对办理车辆登记授权中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申请人(申请单位)，学校将对相关车辆永久取消授权并追缴相关费用。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行驶机动车应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严禁无牌、无证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机动车校内行驶应当悬挂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2. 机动车校内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识标明的最高时速，严格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行驶，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3. 机动车校内行驶应当礼让行人，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横过道路，应当停车让行。

4. 遇有重大活动、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维修施工等情况，保卫部有权进行交通管制，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机动车须自觉接受门岗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应当在划定停车区内有序停放，严禁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以及在设有禁停标识的区域内停放车辆。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校内道路上、下人及装、卸货时，在不影响其他车辆和人员通行的前提下，可靠道路右侧临时停车，驾驶员应随车等候，不得离开。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校园内机动车违停作如下处理：

1. 电话或短信通知挪车，张贴《车辆违停告知单》，并拍照取证。

2. 违停通知发出15分钟内未配合挪车的，录入违停处理系统，并暂时落锁。

3. 严重影响校内交通秩序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拒不配合挪车的，将交由行政执法部门拖移违停车辆。

第十六条 校内机动车30日内发生3次违反本办法第三章交通管理相关条款的，免费停车授权车辆取消免费停车授权30日，非免费停车授权车辆禁止入校30日；情节严重的禁止入校180日。

第十七条 对于严重违规行为，保卫部在尊重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曝光，并可建议学校纪委会部门约谈车主或驾驶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违规车辆车主或驾驶人员拒不配合处理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通报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车主或驾驶人员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保卫部申请复核，保卫部应于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

第二十条 保卫部每年对全校教职工机动车辆违规情况进行通报，并抄送所在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本办法由学校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中南大后字〔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维护正常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度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留学生、交换生以及短期进修、培训学员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校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宣传部、团委、后勤保障部、保卫部、各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共同负责管理。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内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四条 学校将人才培养融入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将思想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形成学生自我管理与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相结合的格局。建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在校级管理协调机构领导下有效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管理的经费投入应能够保证学生公寓正常管理服务运行，并随着每年住宿人数规模和服务内容变化进行调整。学生公寓管理相关部门应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编制预算，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六条 学工部、研工部职责：

1. 每年5月20日前，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首义搬南湖学生人数(含男女比例)及住宿建议方案；招生结束后，每年8月20日前，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新生入学人数(含男女比例)及住宿建议方案。

2. 根据学生公寓勤工助学岗位的需求，负责安排勤工助学学生。

3. 负责制定本科生公寓熄灯断网制度。

4. 配合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

5.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和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宣传部职责：

1. 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学生公寓楼宇命名、学生公寓区公告栏、宣传栏、橱窗的管理。
2. 负责利用新媒体、广播等载体，宣传公寓安全管理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负责统筹各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安全文明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校团委职责：

1. 负责督促学生会、研究生会，做好学代会、研代会对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
2. 负责制定并完善《学生公寓检查评比办法》。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寝室、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范畴。
3. 负责成立并管理各片区(社区)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各楼栋设楼长、各楼层设层长、各寝室设寝室长。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楼长、层长和寝室长检查寝室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在校学生住宿情况，收集反映学生意见，配合做好学生公寓功能房的日常管理。
4. 定期组织各学院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每学年对优秀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及成员、楼长、层长、寝室长及寝室进行评比表彰。

第九条 各学院职责：

1. 新生报到时，按照学校提供的房源落实本院学生的住宿安排，并提供志愿者服务。
2. 指定专人管理公寓信息化系统并及时更新学生住宿信息。
3. 配合校团委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配合做好本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各班级辅导员、学生干部不定期检查学生寝室的防火安全、清洁卫生等，并公布检查结果，与班级考核、学生综合考核挂钩，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给予批评和教育。
4. 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实施学生公寓熄灯断网制度、协助公寓管理人员对违规现象进行批评教育并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5. 引导学生积极开展公寓文化活动，互相关心、团结友爱，营造良好公寓文化氛围。
6. 负责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本学院学生公寓突发事件。

第十条 保卫部职责：

1. 负责制定《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我校学生公寓安全设施、安全责任、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评价考核等管理规定，建立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2. 负责学生公寓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的配备，及时对设备、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3. 负责学生公寓的防火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接到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派人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学生公寓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上级，将最终处理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

4. 定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学生代表对学生公寓的消防设备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督促整改。

5. 协同后勤保障部对学生公寓管理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协调学生参与消防演练。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职责：

1. 负责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 负责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硬件建设、维修维护。

3. 负责学生公寓房源的分配，及学生入住、调换、退宿的管理。

4. 配合做好学生公寓信息化建设。

5. 负责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6. 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物业管理。

7. 负责学生公寓功能房的管理、商务管理。

8. 负责保障学生公寓水电正常供应。

9. 配合做好对学生公寓的安全检查以及学生公寓内各项考核评比工作。

10. 配合本科生公寓熄灯断网制度的实施。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寓中心)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各类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住宿安排。

第十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

1. 学生住宿需严格遵守本办法。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对公寓楼内发生的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2. 学生应当在学生宿舍集体居住。除患有严重疾病且需家人陪读照顾完成学业者外，均不允许申请退宿而在校外住宿。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须提交个人申请并由学院批准同意，报公寓中心备案。

3. 住宿学生必须按公寓中心统一安排的房间和床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将房间和钥匙擅自调换、转借他人，不得顶替他人入住，更不得将房间转租。学生住宿调整需经学院批准并报公寓中心备案。

4. 自觉爱护公共卫生和设施，尊重公寓管理员的劳动。

5. 严禁在公寓内经商、推销、发放小广告和递送外卖等。

6. 严禁在走廊和公寓内存放有异味的物品，禁止在公共区域乱扔垃圾。

7. 本科生公寓按照学工部的要求严格执行熄灯断网制度。

8. 学生公寓执行早晨6:30开门，晚间23:30关门。学生不得早出晚归，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外出或晚归的同学应向公寓管理员提出申请，酌情处理。

9. 不得欠缴住宿费，必须在交齐住宿费后才能安排住宿。

10. 学生公寓实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制度。大件物品应凭物主的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进出楼栋。

11. 首义搬南湖学生必须办理“离寝室通知单”，经所在学院和公寓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南湖校区安排住宿。

12. 博士生公寓按每间2人安排住宿，不得带家属入住。全日制博士生住宿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博士生住宿年限为2年，对逾期未办理退宿的博士生房间进行清退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

1. 安排原则：男女生原则上实行分区分楼居住。不具备分楼条件的，在符合安全规范的条件下设置隔断，分段管理。

2. 学校宿舍安排顺序为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网上选房须在相应的学院房源范围内进行选择。

第十五条 学生入住：

1. 在册统招本科、硕士、博士新生办理入住时，本人携带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和住宿缴费发票到所分配公寓楼登记，经管理员核对姓名、性别、学院、年级、学号、身份证、房间号无误后方可入住。

2. 复学、转专业调整寝室、出国交换生、中途转学到我校等类别的在册学生办理入住的相关流程：①本人填写“住宿申请单”，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②携带住宿申请单到公寓中心办理住宿安排，由公寓中心分管领导签字、盖章；③携带住宿申请单到校财务部缴纳住宿费用，获取住宿缴费发票；④本人携带身份证、住宿申请单、住宿费缴费发票到所分配公寓楼登记，经管理员核对姓名、性别、学院、年级、学号、身份证无误后方可入住。

3. 来我校进修、培训等校外的学员入住学生公寓，需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后勤保障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寓中心按流程安排入住。

4. 其他因特殊情况需入住学生公寓的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报后勤保障部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寓中心按流程安排入住。

5. 未经后勤保障部审批，严禁私自入住学生公寓。如有违反，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退宿：

1. 毕业生退宿：学生毕业时，可以寝室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办理退宿手续。
2. 因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离校学生，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3. 患严重疾病且需家人陪读照顾而申请退宿获批者，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七条 退宿流程及处理：

1. 学生退宿需本人填写“退宿通知单”，公寓管理员对寝室设施、家具、宿舍卫生等审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公寓中心在“退宿通知单”上签字盖章。
2. 退宿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在校继续居住一段时间的，需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并报公寓中心批准，方可继续住宿，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3. 学生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后，应于三天内离开寝室并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违者由公寓中心强制搬出。
4. 学生应该办理但未办理退宿手续且超过一周的，视为已经自动离校。其宿舍内物品因维修、打扫、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八条 寒暑假留校住宿：

1. 寒暑假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同意盖章后，送交公寓中心备案，方可留校住宿。
2. 寒暑假留校住宿的学生需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派专人协助公寓中心做好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各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确保公共财产、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共建“平安公寓”。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安防管理：

1.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有权检查进出公寓人员的证件，如发现非住宿学生或可疑人员，有权询问和检查，被查人员须主动配合管理员的询查，不得无故阻挠。

2. 非本公寓住宿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寓区，公寓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学生寝室。因公务、维修等人员需进入公寓时，必须出示证件或相关证明，经登记后，由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带入。

3. 公寓的“种子”钥匙只在应急维修、检查时使用，不得交给学生自行开门，更不得交给他人使用。

4. 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公寓，因公务或特殊情况需进入者需持有公寓中心开具的证明，并由公寓管理员做好相关登记。

5.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公寓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6. 禁止在公寓内酗酒、赌博及传播反动、淫秽物品等非法活动。

7. 发现偷盗破坏、受人骚扰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以便相关部门取证。

8. 学生应做好公寓内防火防盗工作，离开公寓时，要锁好门窗、保管好钥匙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消防管理：

1. 寝室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桶装水座)和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设备，严禁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私拉电线和充电无人看管等现象。

2. 公寓管理员每日进行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检查和消防巡视，每周检查应急灯、灭火器，确保功能良好，留存检查记录。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掌握突发事件疏散、逃生、自救的常识、程序和技巧，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学校定期举行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演练。每年对公寓管理人员及学生进行一次以上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4. 楼道、消防通道不准存放任何物品，保证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存放在明显且方便取用的位置，不得覆盖遮挡。

5. 学生公寓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有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进行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要有可操作性，责任到人。

6. 学生公寓应建设消防中控、烟感报警、视频监控、电子门禁、智能限电、安全疏散电磁门系统等多项管理系统为一体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栋公寓楼有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实行分楼计量。有节水、节电措施。每室独立配置电表，有水电消耗记录。水电限额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用电，研究生、本科生按每人每月8度核定(免费)用电量。全年按10个月计算，分两次配送。超出核定电量的用电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二十四条 公寓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自配的空调、电暖气、电热毯、电熨斗、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水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离开公寓应关闭电器设备电源。

第六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网络管理：

学生在公寓内使用校园网应自觉维护网络设备，增强网络道德规范，维护网络文明，自觉抵制不利于社会稳定、不利于公共道德的信息发布与传播。

第二十六条 家具管理：

1. 公寓中心负责学生公寓内家具配置和管理工作。
2. 住宿人员应爱护使用室内家具、设备和各种用品，不得擅自增减、拆卸，更不得损坏、丢弃。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寝室、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第二十八条 每月组织各学院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开展“文明公寓”评比活动；每学年对优秀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及成员、楼长、层长、寝室及寝室长进行评比表彰。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住宿违纪处理：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校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1. 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
2. 未经批准在校外住宿；
3. 擅自在公寓内留宿他人；
4. 在公寓内留宿异性；
5. 出租床位给他人；
6. 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经商活动；
7. 在公寓内吸烟、喝酒、赌博；
8. 霸占、藏匿、盗窃公私财物；
9. 故意毁损、破坏公私财物；
10. 吵闹叫喊、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
11. 违反作息制度，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

12. 无理取闹，侮辱、殴打管理人员；
13. 无端动用或破坏消防器材；
14. 燃点蜡烛、焚烧物品、使用明火；
15. 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拆、乱接电线；
16. 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17. 在公寓楼观看反动、色情音像制品及书刊；
18. 在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评定为不合格；
19. 随地吐痰、乱贴、乱刻、乱画、乱扔废弃物、乱倒饭菜，破坏公共卫生；
20. 学生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以上行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者，除给予处分外，还要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原制订的关于学生公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后勤保障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中南大政字〔2010〕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武政规〔2009〕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保险对象为在本校注册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接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非在职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其在内地（大陆）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在当地报销的港、澳、台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条 在本校注册接受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或者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不在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未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的大学生不享受规定的基本医疗待遇，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 享受医疗保险的起止时间为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新生为参保当年的注册之日起至次年的8月31日）。

（一）自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起，享受学生住院与门诊重症疾病医疗保险待遇；入学三个月并取得本校颁发的有效证件之日起，享受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二）大学生自注销学籍次日起居民医保待遇自行停止。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需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为其统一办理参保并及时缴费的，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三）参保的大学生在保险期内享受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坚持自愿原则，医疗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其中学生个人缴纳20元，政府财政补贴100元。未按规定缴费者，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六条 大学生医保分为住院医疗、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普通门急诊医疗三类。各类医疗保险具体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目录的支付范围和标准，按照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是本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大学生医保的有关业务。

根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学生住院可自主选定市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医保定点医院”)。门诊医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医院、同济医院神经外科、协和医院血液科、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皮肤科、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武汉市第二精神病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武汉天佑医院(武汉天佑医院)湖北省武警总队医院、中建三局武汉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负责分管财务工作、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财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信息管理部、公共管理学院、法律事务部和校医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进行领导、管理、组织与协调。

第九条 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设在校医院，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的日常事务，其具体职责是：

(一) 按时将参保大学生个人信息，按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规定的信息格式汇总后，到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负责办理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做好学生信息的留档工作；

(二) 完成医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医保数据的备份，保证医保数据每天按时、准确上传。每月按时完成医保门诊、住院报表的汇总、上报和结算工作；

(三) 保持与市、区医保部门联系，了解医保有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配合处理好出现的问题；

(四) 严格执行医保有关规定，负责监督医保门诊和住院病人的治疗及用药情况，监督医保住院病人的日常费用录入情况，负责及时更新医保目录，及时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添加新增药品及诊疗项目；

(五) 受理大学生在外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重症疾病诊疗费用的报销申请，向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零星报销；

(六) 及时与财务处对大学生参保费的收缴和保险理赔信息进行沟通，协助财务处管理医疗保险资金。

第十条 校医院负责学生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日常工作，并协同“医保办”处理有关大学生医疗保险方面出现的问题，其具体职责是：

- （一）为大学生提供普通门(急)诊的医疗服务；
- （二）为大学生提供一般常见病的住院治疗；
- （三）办理对校外“定点医院”门诊的转诊及登记手续；
- （四）负责审核外转普通门急诊费用；
- （五）协调与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相关的医疗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公共管理学院、法律事务部主要承担下列与学生医疗保险工作有关的职责：

- （一）协助校医院、“医保办”做好实施学生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 （二）保障实施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的资源配置；
- （三）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资金预算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大学生参保费的收缴等工作；
- （二）在学校预算中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安排用于大学生医疗保险资金；
- （三）完成医疗保险资金的会计核算和年度决算工作；
- （四）协助“医保办”向武汉市财政局(或医保局)申请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并在每年年终与武汉市财政(或医保局)进行年终清算。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协助“医保办”完成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大学生个人信息登记、变更及注销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每学年开学后的9月15日前，将新增的属于本细则规定保障对象的大学生个人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医保办；由“医保办”在9月30日前到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集中办理登记手续；

（二）集中登记后，对于符合参保条件的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生，应在一个月为其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缴费手续，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大学生个人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医保办”，由“医保办”到医保中心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三）每年6月20日前，上报毕业生人员信息，以便“医保办”及时核实市医保部门集中注销人员准确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及各学院承担下列与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职责：

- (一) 在各自分管的学生范围内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和引导参保工作；
- (二) 鼓励大学生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 (三) 给特困大学生就医提供经济援助渠道。

第三章 住院医疗和管理

第十五条 大学生的住院医疗包括普通住院、急诊住院。其中，本市普通住院须事先到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第十六条 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属于大学生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内的费用，在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的住院费由大学生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住院费由武汉市为大学生设立的医保基金按照规定的比例承担，其中，个人支付部分由大学生个人负担。大学生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及医疗统筹资金和个人支付比例为：

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个人支付比例

三级医院 800元 60% 40%

二级医院 400元 70% 30%

一级医院 200元 80% 20%

住院费用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13万元；使用乙类药品自付10%，余额按规定报销；按规定使用体内置放材料、置换人工器官和血液制品的医疗费用，属国产的，医保基金支付65%；属进口的，医保基金支付50%。

第十七条 普通疾病应先在学校医院住院治疗。

第十八条 对因病情需要转至校外的武汉市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应由校医院医生开具转诊单。

第十九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及因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工作期间生病需要在外地住院时，应征得校医院院长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行垫付后，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二十条 大学生在外省、市因急诊住院时，应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行垫付后，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四章 门诊重症疾病医疗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的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是：

- (1) 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
- (2)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

- (3)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
- (4)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5)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做肾透析治疗(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6)肾移植术后抗排异(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7)肝移植术后抗排异(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8)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
- (9)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 (10)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 (11)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
- (12)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
- (13)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
- (14)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生了甲状腺毒性心脏病的);
- (15)慢性再生性障碍性贫血;
- (16)血友病;
- (17)系统性红斑狼疮;
- (18)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Ⅲ期及以上的);
- (19)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病期或萎缩期的);
- (20)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
- (21)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
- (22)血管介入治疗术后;
- (23)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大学生在门诊治疗重症,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70%。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 (1)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5600元;
- (2)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5600元;
- (3)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型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4000元;
- (4)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13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5)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做肾透析治疗13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6)肾移植术后抗排异13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7)肝移植术后抗排异13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8)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5600元;
- (9)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20000元;
- (10)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20000元;

- (11)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变5600元;
- (12)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5600元;
- (13)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5600元;
- (14)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5600元;
- (15)慢性再生性障碍性贫血9600元;
- (16)血友病16000元;
- (17)系统性红斑狼疮4000元;
- (18)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Ⅲ期及以上的)4000元;
- (19)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病期或萎缩期的)4000元;
- (20)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4000元;
- (21)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4000元;
- (22)血管介入治疗术后5600元;
- (23)心脏瓣膜置换术后5600元;

第二十二条 门诊重症疾病诊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市医保局大学生医疗统筹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门诊治疗重症疾病的大学生应先向医保办提出申请,征得医保局同意后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就医医疗机构。

第二十四条 因病情需要转往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转院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外地医疗机构治疗的,须经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并报医保经办机构核准。除紧急抢救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及因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工作期间需要在外省市进行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时,应征得校医院同意后,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五章 普通门(急)诊医疗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是除住院和门诊重症疾病诊疗以外的疾病诊疗。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由学校和大学生个人分担:

(一)参保学生在校医院门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85%,个人承担15%;

(二)参保学生符合规定在校外医院门急诊就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75%,个人承担25%;

(三) 不参保的学生, 就医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必)须先到校医院就诊, 急诊就近就医。

第二十九条 因病情需要转到校外定点医院的, 由校医院的接诊医生在病历上注明转诊建议, 并开具转诊单, 方可到指定的转诊医院就诊, 非定点医院就诊医疗费不予报销。

第三十条 转诊一般限转一科, 最多不超过两个科, 同一种病不得同时兼看中、西两科(会诊除外)。如转诊的医保定点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开具单项检查费超过200元(含200元)的项目, 需与校医院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查。检查结果阳性报销70%, 阴性报销40%; 同一种检查如果检查结果一致报销40%, 结果有新的改变报销70%。

第三十一条 转诊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先由个人垫付, 再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未经转诊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全部由个人负担。

第三十二条 发生属急诊范围内的疾病, 在本市和外省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按规定结算; 在非定点医院就医的自付50%。

第三十三条 急诊后或继续检查治疗者, 应在三日内向校医院提出申请, 经校医院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医生审核后办理相关转诊手续, 可在急诊医院继续诊治。

第三十四条 因休学及经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 社会调查等学习期间因病需要接受普通门诊医疗时, 在征得校医院同意后, 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先由本人垫付, 按规定报销。

第三十五条 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期间, 普通门诊应到校医院就诊, 按规定报销。在校外发生的普通门诊(医)报销5元。

第六章 费用结算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到校医院报销结算的医疗费用如下:

- (一) 在本市发生的急诊费和转诊的普通门诊医疗费;
- (二) 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和急诊医疗费。

第三十七条 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和门诊重症疾病医疗费, 在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八条 由个人自行垫付的门诊重症疾病医疗费或外省市住院医疗费, 必须在出院或治疗后2个月内(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 凭医疗证、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原始收据、身份证复印件、病史资料复印件(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各种检查报告单、临时医嘱、长期医嘱、放化疗费及治疗费用明

细表)、转诊单、大学生异地实习、寒暑假就医学校开具的证明和寒暑假异地就医医院的等级证明到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九条 医保办在受理大学生提交的门诊重症疾病或外地住院费报销申请后,登记每位大学生医疗费发票总金额及发票张数等信息。然后按月汇总后到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零星报销。区医保中心审核后,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学校。

第四十条 学校收到医保中心拨付的费用,经过医保办逐一确认后,及时通知学生,并将确认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报销的费用划入个人的银行帐户。

第四十一条 由个人垫付的急诊、转诊的门诊医疗费以及外省市普通门诊或急诊医疗费,应带齐医疗证、转诊单、病史资料(病历)、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按规定的到校医院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的予以报销。

第四十二条 在办理医疗费用的报销手续时,对于下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由个人自理:

(一) 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去定点医院或其他医院就诊和住院发生的费用。

(二) 经转诊后发生的检查费、药品费及住院费等超出大学生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

(三) 不符合急诊病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外就医的中医、中药费,慢性病检查费、治疗费以及非急诊门诊住院的费用。

(五) 救护车费、中药代煎费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六) 属于《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的费用:

1、服务项目及设施:挂号费、会诊费、出诊费、病历工本费、陪伴费、特别护理费、空调费、损坏公物赔偿费、文娱活动费等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

2、非疾病治疗项目:各种美容、矫形、健美的手术治疗及药品、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等诊疗项目;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和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4、治疗项目: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近视眼矫正术、音乐疗法、心理治疗、磁疗等辅助性治疗项目;

5、其他项目: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项目、自杀自残、酗酒、交通事故肇事或事故、打架斗殴、因违法犯罪行为所致伤病及医疗事故等所造成的伤害或伤残,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超过医保报销截止日期的医疗费用。

（八）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各类医疗原始收据报销截止日期为：

（一）门诊重症疾病或外地住院医疗费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治疗结束后的3个月内。

（二）本市急诊和转诊，以及外省市门急诊医疗费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收据开具日后的次年二月底前。

（三）门诊审核签字报销时间、地点。

[南湖校区]周三上午正常上班时间，在校医院五楼小会议室。

[首义校区]周三下午正常上班时间，在校医院四楼公费医疗与大学生医保管理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大学生医疗保险制度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外借或冒名使用“医疗证”、谎报医药费等行为，一经查实，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应妥善保管从医保办领取的证件或凭证。因保管不当或遗失后被他人冒用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鼓励个人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十七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无论因公、因私短期赴港澳台地区或出国，在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中南大政字〔2006〕24号）中涉及学生就医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守则

中南大政字〔2017〕123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民生的重要信息服务平台，主要服务对象是校内各单位、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为了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觉遵守、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

第二条 有义务向信息管理部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

第三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章 信息安全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联网的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

第五条 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六条 网络上所有信息资源的使用和传播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网络安全

第七条 加强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禁止传播计算机病毒。

第八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和网络窃取行为。

第九条 严禁任何破坏信息服务、网络基础设施的活动。

第十条 单位用户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包括门户网站、电子公告、新闻网站、电子商务、域名服务、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等)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在信息管理部备案，说明用途和具体负责人，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不得从事与所申请用途不一致的信息服务；个人用户不得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四章 接入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互联网出口由信息管理部统一管理，在网络边界部署国家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任何单位不得私自接入互联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三条 校园网域名和IP地址由信息管理部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人不得任意改动和抢占。

第十四条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守则的用户，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1. 提交书面检查；
2. 向所在单位通报；
3. 在校园网主页公告；
4. 禁用校园网一周以上；

5. 违规使用网络三次(含三次)以上的，永久禁止使用校园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损坏校园网设施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信息管理部负责校园网使用行为监测，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舆情监控。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所属用户的教育和管理，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及时终止所属子网内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由信息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中南大党字〔2020〕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并在学校正式登记注册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除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外，全校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学生群众性组织)，均应当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未依规注册的校外企业、社会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群体不属于学校正式学生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按照上级教育部门、团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开展活动。我校学生社团主要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建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校内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的两级管理工作机制。

第七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办公室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联合组成。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承担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九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十条 校内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等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所挂靠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年审和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由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名称不得与校内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汉字注册，如有相应的英文名称，应当一并申请；

(三) 有且应当只有1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如会员人数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2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内容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

及社团章程草案等，以上材料经校团委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予以注销：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活动经费、项目资助、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保障和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非正式学

生社团和学生自组织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大”“Zuel”、校徽等学校名称及标识(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相关责任人为校内学生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或已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据校纪校规或有关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责任人为校外人员的，学校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部、中心)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公示社团指导教师范围，指导社团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任周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社团。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会同团委、人事及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考核体系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选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成员管理和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团支部，具备条件的社团可建立临时党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学生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年加权平均分 ≥ 80 分或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工作计划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以学期为单位向校团委报备，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后，可按计划正常开展活动。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开展的具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涉及临时性、紧急性活动安排，由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向校团委进行报备。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不得收取社团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校团委统一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相关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为学生社团展示交流、专门培训、项目建设搭建平台，提升学生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通过项目资助、评优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挂靠学生社团相应配套支持和保障。学校各相关部门、各业务指导单位应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做好各项联系服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考核范围，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学生社团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在每年寒暑假期间，由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含“第二课堂”学术科研、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观察、基层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实践育人全过程的重要方面，是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的重要途径，能够培养提升团员青年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促进团员青年全面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组长由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委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学院、学生组织开展团队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安全教育，以及校级社会实践立项、结项、评优表彰工作。各项具体工作分别由校团委组织部、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及有关学生组织等组织实施。

学院团委(团总支)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指导学生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开展学院社会实践表彰；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可由学院专任教师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担任。

第三章 内容形式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校团委根据上级党、团组织有关要求，积极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关注热点的主题和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确定当年度社会实践主题，发布社会实践选题。

第八条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有关学生组织根据当年度社会实践主题，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学生围绕主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有意愿申请校级、院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学院团委的工作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邀请指导教师对团队(项目)进行指导，经评选推荐程序后参加校级、院级立项评审。其他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可由各项目团队自行实施。

第九条 校团委在校级立项评审工作中，参照学术科研评审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引入查重检测系统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检测；通过检测的项目将进入专业评审环节，由校内外专家对立项申报书进行评审，对选题立意、项目方案设计、前期资料准备等方面逐一打分，综合各项评分结果确定立项公示名单。

院级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负责评审立项。

第十条 校级立项公示名单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生效。对公示有异议者，经领导小组重新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获得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团委对各立项项目进行中期和结项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相关立项资助资格。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各团队实践过程中，要注意积累有关素材，写好实践日记，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撰写新闻报道材料，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学校、学院团委。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通过主题汇报、座谈分享、评比表彰等方式，进一步深化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

第四章 实施管理和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校团委对获得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给予相应资助经费，鼓励学院对相关项目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给予相应资助经费。其他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生自筹经费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校团委将为校级立项团队(项目)就当年度的社会实践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成员思想状况、实践技能、经费资助、安全常识、宣传和新媒体综合运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并为成员统一购买保险并签订《安全承诺书》,提供部分实践活动物资。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负责相关项目实施管理,并提供相应物资支持。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完成后,所有学生均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经学院审核认定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素质学分。学院应将上述材料及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校团委在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表彰工作,设立以下奖项:

(一)暑期社会实践:

1. 优秀组织奖(不超过6个);
2. 优秀社会实践队(不超过30支);
3. 优秀实践成果(论文或调查报告)(不超过40篇);
4. 优秀指导老师(不超过10人);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若干名)。

(二)寒假社会实践:

1. 优秀组织奖(不超过6个);
2. 优秀实践成果(不超过30篇);
3.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若干名)。

第十七条 结项评优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结项评优申请。各立项团队按照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以学院(或挂靠指导单位)为单位,提交结项评优材料。

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也可参照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经学院评选推荐后,向校团委提交评优材料。

(二)重复率检测。校团委将申报材料按照社科类、经管类进行分类后统一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者进入专业评审程序,不合格者取消作品及作者的所有评优资格;同时凡有1项或1项以上材料涉嫌抄袭(重复率超过一定比例)的学院,直接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检测软件和重复率标准，以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为准。

（三）评议公示。校团委将根据专业评审结果，结合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综合确定结项及评优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将根据上级团组织评优表彰工作安排，择优将优秀团队(项目)、成果及先进个人向上级组织推荐。

（四）校团委将对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1. 对获奖的社会实践项目、先进个人及学院进行表彰；
2. 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报告会暨总结表彰大会；
3. 编印《寒暑期优秀社会实践成果集》；
4. 组织优秀实践团队(项目)及个人经验分享活动；
5. 其他总结表彰形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实施管理办法

中南大体〔2020〕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中关于“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的意见，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的要求，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根据我校校园分布特点以及前三年的试运行情况，现修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实施管理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刷卡记录时段

每日6:30至22:30(包括节假日)。

二、实施对象及类别

（一）修读体育必修课的本科学生需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并完成刷卡记录。

（二）全校在籍本科生完成相应刷卡记录次数，可获得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加分；同时可以认证第二课堂体育锻炼类相应学分。

三、刷卡记录方式

（一）固定考勤(以距离判定)学生可在校内规定的地段进行跑步锻炼，在锻炼过程中刷卡并上传数据，路程大于等于2000米，速率小于等于20km/h。

（二）移动考勤(以刷卡判定)参与体质健康测试提高班(另行组织)、代表队训练、比赛及各社团活动等，由指导老师、教练持移动考勤机对学生进行刷卡考勤，每次活动可刷卡记录1次。

（三）学院组织群体活动，经学院申报、体育部认定，可记录课外体育活动相应次数。

四、奖励与惩罚措施

对于学生参与课外体育活动记录情况，将以院系为单位定期进行通报。

（一）奖励措施

1. 以课外体育锻炼排行榜等形式，定期对排名靠前的学生予以公示表扬和适当的奖。

2. 参与锻炼者在每个学期跑步锻炼次数大于等于60次，在当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总分上加5分。

3. 每学期累计参与各类课外体育锻炼次数达60次，凭刷卡考勤记录可以认证第二课堂体育锻炼类相应学分。

（二）惩罚措施

因锻炼刷卡记录与体育课程期末成绩有关，为严肃考纪考风，如发现作弊，将对作弊者自发现作弊之日起，该学期已记载的课外体育活动记录清零，同时通报学院予以处理。如有以下情况者均按作弊论：

1. 所刷卡与本人身份不符(替代者与被替代者同属作弊)。
2. 利用辅助工具完成课外体育活动并记录的。

五、附则

（一）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课外锻炼)中，应提高自护意识，避免运动损伤和危险活动。

（二）学生可登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网站，查询个人锻炼次数。

（三）本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体字〔2017〕1号)同时废止。